

臺南市 113 學年度市立國民中學正式教師聯合甄選
重要資訊摘要

重要日程

初試網路報名：

自 113 年 5 月 29 日(星期三) 09：00 起
至 113 年 6 月 4 日(星期二) 12：00 止

ATM 繳費：

自 113 年 5 月 29 日(星期三) 09：00 起
至 113 年 6 月 4 日(星期二) 15：30 止

初試：113 年 6 月 30 日(星期日)

複試現場報名：113 年 7 月 10 日(星期三)

收件作業：09：00~12：00 及 13：00~16：00

補件作業：16：00~17：00

複試：113 年 7 月 14 日(星期日)

相關資訊網站及諮詢專線

相關資訊網站：臺南市教師暨教保員甄選網「國中教師」

網址：<https://qualify.tn.edu.tw>

教甄諮詢專線（08:00~16:30，假日不提供諮詢）

臺南市立安南國民中學，電話 06-2473436(傳真：06-2562448)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0 日

臺南市 113 學年度市立國民中學正式教師聯合甄選日程表

序號	日期	項目	說明
1	113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一)	公告簡章	自行下載，不另販售。
2	113 年 5 月 29 日(星期三)	公告正式教師缺額	公告於臺南市教師暨教保員甄選網「國中教師」(以下簡稱「本市教甄專區」) https://qualify.tn.edu.tw 。
3	113 年 5 月 29 日(星期三)至 113 年 6 月 4 日(星期二)	初試網路報名及繳費	報名 5 月 29 日 09:00 開始至 6 月 4 日 12:00 截止，請至「本市教甄專區」登錄報名，並以網路 ATM 或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
4	113 年 6 月 4 日(星期二)	繳費最後截止日	線上報名後，15:30 前請以 ATM 方式繳費(不開放超商及臨櫃繳費)。
5	113 年 5 月 29 日(星期三)至 113 年 6 月 4 日(星期二)	列印准考證	繳費完成 1 小時後至「本市教甄專區」列印准考證，以確認繳費及報名成功。
6	113 年 6 月 4 日(星期二)	應考人身心障礙資格審核加分暨特殊需求服務申請	以雙掛號郵寄應考人身心障礙資格審核加分暨特殊需求服務申請表(如附件 5)(以 113 年 6 月 4 日前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須檢附資料請參閱簡章第 16~17 頁。
7	113 年 6 月 6 日(星期四)	列印初試繳費收據	中午 12:00 起至 113 年 8 月 31 日止，開放考生於「本市教甄專區」自行列印初試繳費收據。
8	113 年 6 月 7 日(星期五)	(1)初試加分條件審查 (2)申請免初試資格審查	1. 審查時間：9:30~12:00 及 13:00~16:00 (含補件時間)。 2. 審查地點：安南國民中學。 3. 加分對象、條件及應注意事項請參閱簡章第 5~6 頁。
9	113 年 6 月 19 日(星期三)	網站公告初試試場配置圖	14:00 前公告於「本市教甄專區」。
10	113 年 6 月 30 日(星期日)	初試	地點：安南國民中學、大橋國民中學。
11	113 年 6 月 30 日(星期日)	公布試題及參考答案	14:00 後公告於「本市教甄專區」。
12	113 年 6 月 30 日(星期日)	初試試題疑義申請	自公布試題及參考答案起至 17:00 止於「本市教甄專區」試題疑義專區提出。
13	113 年 7 月 1 日(星期一)	公布正確答案	14:00 前公告於「本市教甄專區」。
14	113 年 7 月 2 日(星期二)	開放線上查詢初試成績	08:00 前於「本市教甄專區」開放查詢。
15	113 年 7 月 2 日(星期二)	初試成績複查及繳費	1. 08:00~12:00 提出(以親自或委託他人送達為準)。 2. 收件地點：安南國民中學。

序號	日期	項目	說明
16	113年7月2日(星期二)	公告初試筆試通過暨免初試名單	18:00前公告於「本市教甄專區」。
17	113年7月10日(星期三)	(1)複試報名繳費暨資格審查 (2)加分資格審查 (3)複試應試序號抽籤	1. 收件作業：09:00~12:00及13:00~16:00；補件作業：16:00~17:00。 2. 收件地點：安南國民中學。 3. 加分對象、條件及應注意事項請參閱簡章第6~9頁。
18	113年7月12日(星期五)	網站公告複試試場配置圖	複試不開放現場看考場，試場配置圖12:00前公告於「本市教甄專區」。
19	113年7月14日(星期日)	複試	1. 報到時間：上午場09:20，下午場12:50。 2. 報到地點：請考生至各試場準備室報到。
20	113年7月15日(星期一)	開放線上查詢總成績	08:00前至113年8月31日止，開放考生於「本市教甄專區」自行查詢。
21	113年7月15日(星期一)	複試成績複查及繳費	1. 08:00~12:00提出，以親自或委託送達為準。 2. 收件地點：安南國民中學。
22	113年7月15日(星期一)	公告錄取榜單、開放自行列印成績單	錄取榜單24:00前公告於「本市教甄專區」，並開放自行列印成績單。
23	113年7月23日(星期二)	第1次正式教師分發介聘作業	09:00前於安平國民中學報到。
24	113年7月23日(星期二) 113年7月24日(星期三)	已分發教師至各分發學校報到	7月23日分發後，至7月24日16:00前，配合分發學校完成報到，並於報到後一週內繳交勞動部認可之醫療機構所開具之體格檢查表(項目如附錄10)予分發學校。
25	113年7月25日(星期四)	第2次正式教師分發介聘作業	第1次正式教師分發後，若有缺額(分發未報到、逾期報到或報到後放棄等情況)方辦理。詳細時間及地點另行公告於「本市教甄專區」。
26	113年7月25日(星期四) 113年7月26日(星期五)	第2次分發之正式教師至各校接受資格審查報到	7月25日分發後，至7月26日16:00前，配合分發學校完成報到，並於報到後一週內繳交勞動部認可之醫療機構所開具之體格檢查表(項目如附錄10)予分發學校。

目次

壹、依據：	1
貳、公告：	1
參、報名資格：	1
肆、報名方式：	4
伍、甄選名額：	9
陸、甄選方式：	9
柒、甄選項目及計分方式：	10
捌、錄取與分發：	14
玖、身心障礙考生資格審核加分、申請考場需求及相關服務規定：	16
拾、附則：	17

附件

附件 1：複檢證明書	20
附件 2：切結書	21
附件 3：委託書	23
附件 4：現職公立學校教師報考同意書	24
附件 5：應考人身心障礙資格審核加分暨特殊需求服務申請表	25
附件 6：成績複查申請書	27
附件 7：成績複查委託書	28
附件 8：分發委託書	29
附件 9：准考證姓名修正申請表	30
附件 10：服務證明書	31
附件 11：離職證明書	33

附件 12：初試採計臺南市所轄學校代理年資加分申請表	35
附件 13：曾獲教育部特殊獎項加分或免經初試申請表	36
附件 14：英語能力應考人自行檢核暨審查表	37
附件 15：本土語言能力加分申請表	38
附件 16：複試報名審查表	39

附 錄

附錄 1：臺南市 113 學年度市立國民中學正式教師聯合甄選初試試場規則...	43
附錄 2：臺南市 113 學年度市立國民中學正式教師聯合甄選複試試場規則...	46
附錄 3：臺南市 113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教師英語能力符合相當於 CEF 語言參考架構 C2 級之各項英語檢定考試標準參照表	47
附錄 4：臺南市 113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教師英語能力符合相當於 CEF 語言參考架構 C1 級之各項英語檢定考試標準參照表	48
附錄 5：臺南市 113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教師英語能力符合相當於 CEF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之各項英語檢定考試標準參照表	50
附錄 6：臺南市 113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教師英語能力符合相當於 CEF 語言參考架構 B1 級之各項英語檢定考試標準參照表	52
附錄 7：臺南市 113 學年度市立國民中學正式教師聯合甄選複試試教科目及單元(課)	54
附錄 8：臺南市 113 學年度市立國民中學正式教師聯合甄選初試加分條件說明	56
附錄 9：曾獲教育部特殊獎項加分或免經初試說明	58
附錄 10：體格檢查項目	59
附錄 11：穿戴式裝置例舉	60

臺南市113學年度市立國民中學正式教師聯合甄選簡章

壹、依據：

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介聘甄選分發實施要點等有關規定。

貳、公告：

一、時間：113年5月20日(星期一)。

二、方式：本簡章及各項試務訊息公告於臺南市教師暨教保員甄選網「國中教師」(以下簡稱「本市教甄專區」) <https://qualify.tn.edu.tw>，並請自行下載使用，不另販售。

參、報名資格：

一、基本條件：

(一)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至辦理初試日止未滿10年者，不得參加甄選)。

(二)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報考，於放榜錄取後發覺者，取消錄取資格，若已分發聘用則應予以解聘。

1、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

2、教師法第15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於該議決1年至4年期間。

3、有教師法第18條第1項情形者，於該停聘6個月至3年期間。

4、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3條或第31條第1項各款情事之一。

(三) 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始得報考：

1、持有與所報考甄選科別相同之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非現職教師持82年8月1日前核發之合格教師證書者，須檢具92年8月1日前未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10年以上之證明文件)；或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實施後，持有符合教育部「中等學校任教科別教師證書對照表」對應甄選科別之合格教師證書。

2、已修畢報考教育階段科(類)別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須同時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且切結可於113年7月31日前取得報考教育階段科(類)別之合格教師證書者：

(1) 現已取得報考教育階段科(類)別之複檢合格(含實習成績及格)證明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應填具複檢證明書(如附件1)並檢附複檢成績合格證明。

(2) 舊制已通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但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應檢附檢定考試及格證明(如及格通知單)暨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3) 新制已通過教師資格檢定考試並已完成教育實習，尚於申辦教師證書期間者，

應檢附資格檢定考試成績合格證明及教育實習成績及格證明。

(4)已取得另一教育階段科(類)別教師證書並修畢報考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尚未取得教師證者，應檢附原持有教師證書及報考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含教育及專門課程科目學分表)。

3、以切結書切結報考經錄取，於切結屆滿日仍未能取得報考教育階段科(類)別之教師證書者，則取消錄取資格，若已分發聘用則原聘任無效。

4、凡持有國外學歷證明者，需繳驗駐外單位證件影本蓋章驗證學歷屬實文件，及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具有國民中學教師資格之證明文件，始得報名。

(四)本市現職市立國民中學教師(含113年度外縣市介聘至本市服務之教師)不得報名，經發現者，立即取消應試、錄取資格；其餘現職公立學校教師參加甄選者，應檢附現職公立學校教師報考同意書(如附件4)並應簽具切結書(如附件2)，留職停薪中教師應另檢附於113年8月1日前復職之證明。

(五)實習期滿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之公費教師，且未依規定服務期滿者，若有意願參加甄選，應簽具切結書(如附件2)主動切結於錄取後，可於113年8月31日前向原師資培育機構申請償還公費並撤銷原縣市(校)分發。

附註：

1、師資培育公費之教師分發至本市，或本市現職教師因學校減班已接受教育局遷調者，不得報名參加。

2、因病退休、資遣人員報考者，須檢附公立醫院康復證明及核定退休、資遣公函。

二、正式教師甄選類別及應具資格條件：**(確定招考之學校類型及教師類別，以113年5月29日正式公告缺額為準)**

階段別	各類別正式教師	學校類型	資格條件
國中	國語文教師	一般地區	基本條件。
		偏遠地區	
	英語文教師	一般地區	基本條件。
		偏遠地區	
	數學教師	一般地區	基本條件。
		偏遠地區	
	理化教師	一般地區	基本條件【須具中等學校(國民中學)理化科(物理科或化學科)/自然科學領域物理專長或化學專長等合格教師證書】。
		偏遠地區	

階段別	各類別正式教師	學校類型	資格條件
國中	健康教育教師	一般地區	基本條件。
		偏遠地區	
	雙語健康教育教師	一般地區	除具基本條件之外，另須具下列報名資格之一： 1. 具中等學校語文領域英語文專長之合格教師證書者。 2. 具中等學校加註雙語教學次專長教師證書者。 3. 已取得符合CEF(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 B2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合格證明，相當全民英語能力檢定中高級標準，且含聽、說、讀、寫四項均通過者。(「國民中學教師英語能力符合相當於CEF語言參考架構B2級之各項英語檢定考試標準參照表」請詳見附錄3~5，並以該表為限)。
		偏遠地區	
	音樂教師	一般地區	基本條件。
		偏遠地區	
雙語音樂教師	一般地區	除具基本條件之外，另須具下列報名資格之一： 1. 具中等學校語文領域英語文專長之合格教師證書者。 2. 具中等學校加註雙語教學次專長教師證書者。 3. 已取得符合CEF(歐洲語言學習、教	
	偏遠地區		

階段別	各類別 正式教師	學校類型	資格條件
			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 B2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合格證明，相當全民英語能力檢定中高級標準，且含聽、說、讀、寫四項均通過者。(「國民中學教師英語能力符合相當於CEF語言參考架構B2級之各項英語檢定考試標準參照表」請詳見附錄3~5，並以該表為限)。
		專任輔導教師	基本條件，同時須具中等學校輔導(活動)科/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教師證書者。

肆、報名方式：

一、初試：

(一) 報名方式：一律採線上報名；通訊報名或現場報名不予受理。

(二) 線上報名時間：

1、113年5月29日(星期三)上午9:00起至113年6月4日(星期二)中午12:00止(逾時不受理報名)至「本市教甄專區」登錄報名(<https://qualify.tn.edu.tw>)，考生可跨學校類型及類別報名，但初試當日僅能擇一學校類型之一類別考試。登錄報名後，依系統之繳費說明完成繳費，繳費之後即無法修改；所填資料將做為教師甄選報名之用，並配合教育部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於執行法定職務及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提供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2、考生姓名如有電腦系統無法輸入之難字，該字先以同音字或相似字代替，繼續報名。待完成報名手續，確認可列印准考證後，下載准考證姓名修正申請表(附件9)，於初試加分審查(113年6月7日)前，將本表併同准考證及身分證，傳真至臺南市立安南國民中學(FAX:06-2562448)，並以電話確認(06-2473436)，初試當日請於考試前親持准考證與身分證至考生服務處修改。

(三) 繳費方式：

- 1、每類別報名費為新臺幣900元整〔不含自動櫃員機(ATM)轉帳手續費〕，請於113年5月29日(星期三)09:00起至113年6月4日(星期二)15:30前依系統之說明完成繳費，始完成線上報名手續，**欲申請免經初試之考生亦同。應考人未於繳費期限內完成繳費，視為未完成報名程序無法參加初試或複試，不得要求補繳。**
- 2、完成繳費1小時後，請自行於「本市教甄專區」列印准考證(請使用A4白色普通紙)，以確認完成報名及繳費。
- 3、繳費請使用網路ATM或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不開放超商及臨櫃繳費，並自行負擔手續費(交易明細表請務必留存與確認繳費完成)，初試繳費收據自113年6月6日中午12:00起至113年8月31日止，開放考生至「本市教甄專區」自行列印。
- 4、經完成線上報名繳費手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或變更報考類別。

(四) 初試審查作業僅辦理代理年資及教育部優質獎項加分條件或免初試審查，不辦理其他審查。報名者應自行檢核確實符合本簡章所訂之報名資格。複試報名時，應檢具相關證件接受資格審查；**如通過初試但經審查不符資格者，一律取消參加複試資格，不得異議。**

(五) **免初試、初試加分條件審查及加分應注意事項：**

1、**臺南市所轄學校代理年資加分：**

(1) 申請加分者，應填具「初試採計臺南市所轄學校代理年資加分申請表」(附件12)，並檢附107學年度至111學年度曾任教於本市所轄公、私立國中(含完全中學國中部)，且經公開甄選聘期為3個月以上之長期代理教師，出具原服務學校開立之服務或離職證明書正本(服務或離職證明書範例，如附件10、11)。

(2) 加分條件：在同一學校服務累積每滿1年(即12個月，不足1個月者以1個月計)，於初試原始成績加給1分；在同一學校連續服務滿2年以上者，於初試原始成績另再加給1分，初試原始成績最高加給3分(加分條件說明如附錄8)。

2、**教育部特殊獎項加分：**最近5年內(108年1月1日~112年12月31日)曾獲以下獎項，得填具「曾獲教育部特殊獎項加分或免經初試申請表」(附件13)，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審查通過後於初試原始成績另外加分(以下各款加分擇優採計1次為限)：

(1) 教育部師鐸獎加給5分。

(2) 教育部教學卓越獎(金質獎)加給7分。

(3) 教育部教學卓越獎(銀質獎)加給5分。

3、**曾獲教育部教學卓越獎(金質獎)者申請免初試：**

(1) 最近5年內(108年1月1日~112年12月31日)曾獲教育部教學卓越獎(金質獎)，得申請免經初試，並於完成複試報名審查後**以各該類別教師通過初**

試者之平均分數(取至小數點第5位，小數點後第6位無條件捨去)為其個人初試總成績，外加名額方式逕予進入複試。

(2)欲申請免初試者，仍需於113年5月29日(星期三)至113年6月4日(星期二)內完成初試線上報名並繳費，取得准考證號碼；未取得准考證號碼完成報名程序者，不得參加初試及複試。

(3)初試經報名成功後即不予退費，申請免初試經審查資格通過後，免筆試逕予報名複試，通過申請後不得參加筆試(參加筆試者視為放棄免初試申請)，初試報名費將轉為試務報名費免再繳交複試報名費，若未報名複試者亦不予退費。

(4)完成初試報名程序後，需填具「曾獲教育部特殊獎項加分或免經初試申請表」一式2份(如附件13)，並檢具教育部教學卓越金質獎獎狀正本及影本各1份，於113年6月7日接受免初試資格審查，未攜帶正本、經審查未符條件或未參加審查者，不得免初試參加複試。

4、**加分後初試成績超過100分者，以100分計。**

5、**審查方式：**採親自或委託他人檢具相關證件(不受理通訊方式)辦理；委託他人者應檢附委託書(如附件3，須完整填寫並簽章，受委託者並應攜帶雙方身分證正本受驗)。

6、**審查時間：**113年6月7日(星期五) 09:30~12:00及13:00~16:00(含補件時間)，逾時不予受理。

7、**審查地點：**臺南市立安南國民中學【地址：臺南市安南區安中路三段252號】。

8、**繳驗表件：**正本驗後發還，經標註※符號者為「必繳」證件，未繳交者不予受理，無※符號者依考生個人資格繳驗。

(1)※填具之加分或免初試申請表正本(請自行下載簡章附件填寫)。

(2)※國民身分證正本、影本各1份。

(3)※初試准考證(請自行印出，驗後發還)。

(4)服務證明書(或離職證明書)正本、影本各1份(格式如附件10、11)。

(5)教育部優質獎項(師鐸獎、教學卓越獎)證明文件正本、影本。

9、具加分條件人員，應檢具相關證件正本接受審查，未攜帶證件正本、或經審查未符條件或未參加審查者，取消加分資格，不得異議。

◎上述應檢附之文件，於報名時備妥審查，如有偽造或不實者，應自負法律責任。

二、複試：

(一)報名方式：採親自或委託他人(須檢附委託書)現場報名(不受理通訊報名)。報名後立即抽籤決定複試試場及應考順序。

- (二) 報名時間：113年7月10日(星期三)09:00~12:00及13:00~16:00；補件作業時間：16:00~17:00。逾時視為放棄不予受理。
- (三) 報名地點：臺南市立安南國民中學【地址：臺南市安南區安中路三段 252 號】。
- (四) 繳費方式：於現場報名繳交報名費新臺幣800元整，既經報名完成，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 (五) 繳驗表件：(※符號為報名「必繳」證件，未繳交者不予受理報名，無※符號者依考生個人資格繳驗；正本驗後發還，影本請以A4白色普通紙影印無須裁切，並加註與正本相符及簽章後，依序裝訂成冊繳交備查)
- ※(1)複試報名審查表(附件16，報名時應填妥檢具，經審查後一律繳回)。
 - ※(2)初試准考證(請自行印出，驗後發還)。
 - ※(3)國民身分證正本、影本各1份。
 - ※(4)印章(報名表及相關證件切結使用)。
 - ※(5)最近6個月2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1張(貼於報名表上)。
 - ※(6)國中合格教師證書正本、影本各1份(非現職教師持82年8月1日前核發之合格教師證書者，須檢具92年8月1日前未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10年以上之證明文件)或其他報考資格相關證明文件(例:教育實習成績及格證明等)正本、影本各1份。
 - ※(7)切結書(如附件2)。
 - ※(8)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正本、影本各1份或經原核發學校驗證核章之影本。
 - ※(9)繳交報名費新臺幣800元整。
 - (10)委託他人報名者應檢附委託書。(如附件3，須完整填寫並簽章，受委託者並應攜帶雙方身分證正本受驗)
 - (11)現職教師(不含本市)須繳交現職公立學校教師報考同意書(如附件4)，未繳交者視同非現職人員。
 - (12)持國外學歷(大學院校以上)證件報考者，需繳驗駐外單位證件影本蓋章驗證學歷屬實文件，及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具有國民中學教師資格之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1份。
 - (13)應考人身心障礙證明【於113年7月14日(星期日)當日仍有效者】正本、影本各1份。
 - (14)經申請審查通過免初試逕予進入複試者，應檢具通過審核之「曾獲教育部特殊獎項加分或免經初試申請表」(如附件13)正本，並檢附最近5年內(108年1月1日~112年12月31日)曾獲教育部教學卓越獎(金質獎)證明文件正本、影本各1份接受資格審查報名複試。
 - (15)申請英語能力加分，或以相當於CEF語言參考架構B2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

定合格證明報考雙語類教師者，應填具「英語能力應考人自行檢核暨審查表」（如附件14），並檢附相關合格證明證件正本及影本各1份接受資格審查，未攜帶證件正本、經審查未符資格或未參加審查者，即取消加分或報考雙語類教師資格，不得異議。

(16)申請本土語加分者，應填具「本土語言能力加分申請表」（如附件15），並檢附加分項目本土語認證證書正本及影本各1份。

◎上述應檢附之文件，於報名時備妥審查，如有偽造或不實者，應自負法律責任。

(六) 加分資格審查及加分應注意事項：

1、審查對象及加分項目：

(1)英語能力：

- ①報考各類別教師(英語文教師及雙語類教師除外)進入複試且英語能力相當於通過CEF語言參考架構B1級者，複試口試原始成績加給3分計算；通過CEF語言參考架構B2級(含)以上者，複試口試原始成績加給6分計算。加分擇優以一次為限。
- ②報考英語文教師及雙語類教師進入複試且英語能力相當於通過CEF語言參考架構C1級(含)以上者，複試口試原始成績加給3分計算。加分擇優以一次為限。
- ③以上英檢成績須含聽、說、讀、寫四項成績，各項英語檢定考試標準參照表，詳見附錄3~6，並以此為限)。
- ④複試口試原始成績加分後超過100分者，以100分計。

(2)本土語能力：

- ①報考各類別教師，本土語言能力通過表列認證項目(項次1至3)任一級別，每1項次得申請於複試口試原始成績另外加給1分。語言能力認證項目(閩南語、客語、原住民族語)有通過不同級別者或認證項目取得不同合格證書者，同一項次以擇一採計加給1分為限；認證項目至多採計2項次，加給2分。

項次	本土語言能力 認證項目	認證單位	通過加分之級別及證書		
1	閩南語 語言能力認證	教育部 成功大學	B2 中高級	C1 高級	C2 專業級
2	客語能力認證	客家委員會	中高級	高級	-
3	原住民族 語言能力認證	民住民族委員會	-	高級	優級

- ②複試口試原始成績加分後超過100分者，以100分計。

2、審查方式：採親自或委託他人檢具相關證件，於複試報名時一併參加現場審查作業（不受理通訊方式）。

(七) 委託書、各項切結書、現職公立學校教師報考同意書、准考證姓名修正申請表、

應考人身心障礙資格審核加分暨特殊需求服務申請表，請自行至「本市教甄專區」(<https://qualify.tn.edu.tw>)下載使用，不得任意變更原有內容，且一律使用 A4 白色普通影印紙。

(八) 至現場參加資格審查，資格不符或有疑義者，均須繳回報名表；未繳回報名表者，視同未參加資格審查。

(九) 第(五)之(3)、(6)、(8)、(12~16)項須隨報名表附存影本(請以A4白色普通影印並於影本上加註與正本相符及簽章)，連同切結書、委託書、同意書正本依序裝訂。

三、初複試審查繳驗表件相關聲明：

相關表件請依資格依序備妥接受審查，如有偽造或不實者，應自負法律責任。報名時應攜帶證件正本及影本各1份接受資格審查，正本驗後發還，影本請以A4白色普通紙影印無須裁切，並加註與正本相符後簽名或蓋私章；如應攜帶而未攜帶證件正本、經審查未符資格或未完成報名程序(未繳回審查通過之複試報名審查表)、未參加報名審查者，即取消加分或報名資格，不得異議。

伍、甄選名額：

113年5月29日(星期三)於「本市教甄專區」公告缺額。

陸、甄選方式：

採初試及複試二階段辦理，初試通過或申請免初試審查通過者，始得報名參加複試，但複試同一人不得重複報名。符合複試報名資格者，每名考生參加複試以一次為限。

一、初試：以筆試方式辦理。

(一) 甄選時間：113年6月30日(星期日)08:10起(各科考試時間詳列於准考證；身心障礙特殊需求考生經審查通過，筆試延長時間每科至多20分鐘，所延長時間由休息時間扣除)，筆試開始15分鐘後不得入場，筆試開始50分鐘內不得離場。另試場配置圖於113年6月19日(星期三)14:00前公告於「本市教甄專區」。

(二) 甄選地點：臺南市立安南國民中學【臺南市安南區安中路三段252號】、臺南市立大橋國民中學【臺南市永康區東橋十街1號】。如報名人數過多時增列考場(考場不提供停車位，建議考生共乘或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三) 前列考場以「本市教甄專區」(<https://qualify.tn.edu.tw>)公告為準。

(四) 初試考生注意事項請詳閱初試試場規則(如附錄1)。

(五) 初試通過者名額：

1、各類別教師初試通過者名額，原則如下：

(1) 缺額人數1~5人：通過人數20人(含)以下為原則。

(2) 缺額人數6人(含)以上：按缺額人數3倍。

2、上開人數依初試成績高低參加複試，初試通過標準由本市中等學校教師聯合介

聘甄選分發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決定，得不足額參加複試。

3、最低錄取成績相同時，依下比序：(1)各類別專門科目。(2)教育專業科目。(3)臺南文史。比序後仍相同者增額錄取參加複試。

4、臺南文史成績未答對5題以上者，不得參加複試。

(六) 試題及參考答案公告：113年6月30日(星期日)14:00後於「本市教甄專區」公布。考生如有疑義，須在113年6月30日(星期日)公布試題及參考答案起至17:00止，於「本市教甄專區」試題疑義專區提出，逾時不予受理。

(七) 初試正確答案公告：113年7月1日(星期一)14:00前公告於「本市教甄專區」。

(八) 初試成績查詢：113年7月2日(星期二)08:00前於「本市教甄專區」開放查詢個人初試成績。

(九) 初試成績複查：考生應在113年7月2日(星期二)08:00~12:00，檢附成績複查申請書(如附件6)、准考證、國民身分證及複查費(每科50元)，親自或委託他人至承辦單位(臺南市立安南國民中學)申請複查成績，逾時或程序不合者，均不予受理。申請初試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閱覽或複印試卷。

(十) 初試複查結果回覆：複查結果於113年7月2日(星期二)18:00前，以電子郵件寄發至申請者提供之帳號。

(十一)初試筆試通過暨免初試名單公告：113年7月2日(星期二)18:00前公告於「本市教甄專區」。

二、複試：以試教及口試方式辦理。

(一)甄選時間：試教、口試於113年7月14日(星期日)上午10:00起交叉進行。

(二)甄選地點：臺南市立安南國民中學【地址：臺南市安南區安中路三段252號】。

(三)如人數過多時增列考場(考場不提供停車位，建議考生共乘或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四)前列試場以「本市教甄專區」(<https://qualify.tn.edu.tw>)公告為準。

(五)試教單元(課)於考前30分鐘抽籤決定。

(六)複試考生注意事項請詳閱複試試場規則(如附錄2)。

(七)複試(試教或口試任一項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正式教師且不列正式備取。

柒、甄選項目及計分方式：

一、配分比率：

初試占總成績30%、試教占總成績40%、口試占總成績30%。

二、計分方式：

(一)各科缺考成績以0分計。

(二)初試單科、試教及口試經加減分後，每一單項成績各取至小數點第5位，小數點第6位後無條件捨去為原始成績，據以按配分比率計算總成績。

(三)總成績計算公式：

1. 國語文教師：〔(教育專業科目及臺南文史原始成績)×40%+國語文專門科目原始成績×60%〕×30%+試教原始成績×40%+口試原始成績×30%。
2. 英語文教師：〔(教育專業科目及臺南文史原始成績)×40%+英語文專門科目原始成績×60%〕×30%+試教原始成績×40%+口試原始成績×30%。
3. 數學教師：〔(教育專業科目及臺南文史原始成績)×40%+數學專門科目原始成績×60%〕×30%+試教原始成績×40%+口試原始成績×30%。
4. 理化教師：〔(教育專業科目及臺南文史原始成績)×40%+理化專門科目原始成績×60%〕×30%+試教原始成績×40%+口試原始成績×30%。
5. 健康教育教師：〔(教育專業科目及臺南文史原始成績)×40%+健康教育專門科目原始成績×60%〕×30%+試教原始成績×40%+口試原始成績×30%。
6. 雙語健康教育教師：〔(教育專業科目及臺南文史原始成績)×40%+英語及健康教育專門科目原始成績×60%〕×30%+試教原始成績×40%+口試原始成績×30%。
7. 音樂教師：〔(教育專業科目及臺南文史原始成績)×40%+音樂專門科目原始成績×60%〕×30%+試教原始成績×40%+口試原始成績×30%。
8. 雙語音樂教師：〔(教育專業科目及臺南文史原始成績)×40%+英語及音樂專門科目原始成績×60%〕×30%+試教原始成績×40%+口試原始成績×30%。
9. 專任輔導教師：〔(教育專業科目及臺南文史原始成績)×40%+輔導專門科目原始成績×60%〕×30%+試教(情境演示)原始成績×40%+口試原始成績×30%。

三、甄選項目及說明：

(一)初試內容：

- 1、教育專業科目及臺南文史、各類別專門科目均為100題，滿分皆為100分。
- 2、考科皆為選擇題(4選1)，每題1分。請用2B鉛筆作答，並採電腦閱卷。
- 3、臺南文史考試題庫公告於「本市教甄專區」。
- 4、甄選項目及配分比率詳如下表：

時間 113年 6月30日	類別	甄選科目	總 題 數	配分比率		備 註
				占初試成績	占總成績	
第1節 08:10 至 09:40	國語文教師 英語文教師 數學教師 理化教師 健康教育教師	教育專業科目 (90題)	100 題	40%	12%	
	雙語健康教育教師 音樂教師 雙語音樂教師 專任輔導教師	臺南文史 (10題)				

時間 113年 6月30日	類別	甄選科目	總 題 數	配分比率		備 註
				占初試成績	占總成績	
第2節 10:10 至11:40	國語文教師	國語文專門科目	100 題	60%	18%	
	英語文教師	英語文專門科目				
	數學教師	數學專門科目				
	理化教師	理化專門科目				
	健康教育教師	健康教育專門科目				
	音樂教師	音樂專門科目				
	專任輔導教師	輔導專門科目				
	雙語健康教育教師	英語(30題)及健康教育專門科目(70題)	100 題	60%	18%	
雙語音樂教師	英語(30題)及音樂專門科目(70題)	100 題	60%	18%		

(二)複試內容：

1、複試：

(1)試教：

甲、試教(或情境演示)無學生。

乙、試教(或情境演示)時間以10分鐘為原則，得視人數多寡調整。

(2)口試：口試時間以8分鐘為原則，得視人數多寡調整。

2、試教及口試評分原則：

(1)試教評分指標：

① 國語文教師、英語文教師、數學教師、理化教師、健康教育教師(含雙語類)、音樂教師(含雙語類)：教學內容30分、教學技巧及創意40分、儀態與表達30分，滿分100分。

② 專任輔導教師：諮商技巧40分、諮商關係20分、目標達成20分、表達能力及儀態20分，滿分100分。

(2)口試評分指標：專業理念40分、專業技能30分、儀態與表達30分，滿分100分。

3、複試範圍：

時間：113年7月14日(星期日)				
類別	複試內容	範圍	配分比率 占總成績	備註
國語文教師	試教	試教：國文第二、三冊(翰林版)，現場抽籤決定試教單元(課)。	40%	
	口試	教育相關問題。	30%	

英語文教師	試教	試教：英語第二冊(翰林版)、英語第四冊(康軒版)，現場抽籤決定試教單元(課)。	40%	試教與口試時，全程以英語應試。
	口試	教育相關問題。	30%	
數學教師	試教	試教：數學第四冊(康軒版)、數學第五冊(翰林版)，現場抽籤決定試教單元(課)。	40%	
	口試	教育相關問題。	30%	
理化教師	試教	試教：自然科學第四、六冊(翰林版)，現場抽籤決定試教單元(課)。	40%	
	口試	教育相關問題。	30%	
健康教育教師	試教	試教：健康與體育第三、五冊(翰林版)，現場抽籤決定試教單元(課)。	40%	
	口試	教育相關問題。	30%	
雙語健康教育教師	試教	試教：健康與體育第三、五冊(翰林版)，現場抽籤決定試教單元(課)。	40%	全程以雙語應試。
	口試	教育相關問題。	30%	以中、英語詢答。
音樂教師	試教	試教：藝術第二冊(翰林版)、藝術第四冊(康軒版)，現場抽籤決定試教單元(課)。	40%	
	口試	教育相關問題。	30%	
雙語音樂教師	試教	試教：藝術第二冊(翰林版)、藝術第四冊(康軒版)，現場抽籤決定試教單元(課)。	40%	全程以雙語應試。
	口試	教育相關問題。	30%	以中、英語詢答。
專任輔導教師	試教	情境演示：個別諮商輔導。	40%	複試當日由模擬情境題中抽籤演示，無提供個案，且不另予預先公告

				題庫。
	口試	校園生態、網絡合作及校園危機處理等相關問題。	30%	

註：試教版本皆為教育部審查通過之112學年度課程教材完整版本。試教科目及單元(課)詳如附錄7。

四、甄選注意事項：試教時承辦單位僅提供黑板(或白板)、三種顏色粉筆(或白板筆)及課本(專任輔導教師無課本)。除承辦單位提供外，各類別考生一律不可攜帶自備之教具、物品或其他個人檔案、教學檔案、教案、個人課本及教學指引等資料進場，餘請詳閱初試試場規則(如附錄1)及複試試場規則(如附錄2)。

捌、錄取與分發：

一、錄取：

(一) 錄取成績計算：

以初試、試教、口試之三項(均取至小數點第5位，小數點後第6位無條件捨去)加總成績依分數高低錄取，錄取標準由本小組決定，得不足額錄取；並得依總成績擇優備取若干人，備取以補足當次公告缺額為限。複試(試教或口試任一項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正式教師且不列正式備取。總成績相同者(取至小數點第5位，小數點後第6位無條件捨去)，依下列成績較優者之順序評比：(1)試教成績。(2)口試成績。(3)初試成績。(4)初試各類別專門科目。(5)初試教育專業科目。若上述資格及分數皆相同時，則由本小組抽籤決定。(免初試應試者，同分比序比至初試成績為止)

(二) 總成績查詢：113年7月15日(星期一)08:00前開放自行於「本市教甄專區」查詢。

(三) 複試成績複查：考生請攜帶成績複查申請書(如附件6)、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於113年7月15日(星期一)08:00~12:00親自或委託至承辦單位(臺南市立安南國民中學)申請複查(複查費每科50元)。逾時或程序不合者，均不予受理。申請複查僅限於試教及口試成績，不得要求告知本小組委員、複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相關資料以及不得要求重新評閱、閱覽或複印試卷。複查結果於113年7月15日18:00前以電子郵件寄發至申請者提供之帳號。

(四) 錄取榜單公告：113年7月15日(星期一) 24:00前公告於「本市教甄專區」(<https://qualify.tn.edu.tw>)。並自公告錄取榜單後至113年8月31日(星期六)止，開放考生上網自行查詢及列印成績單，逾期將關閉系統不再受理列印或補發。

(五) 錄取後，發現曾有違反基本條件及報名資格各項規定，經查屬實者，即取消錄取資格，已聘用者依規定解聘。

二、分發介聘作業程序：

(一) 第1次正式教師分發介聘作業：

- 1、錄取人員(含正式錄取及備取人員)依錄取通知親自或以委託書(應攜帶雙方身分證正本受驗)委託他人參加分發介聘作業，訂於113年7月23日(星期二)09:00起於臺南市立安平國民中學(臺南市安平區慶平路687號；電話06-2990461#601)辦理。
- 2、錄取人員(含正式錄取及備取人員)應攜帶身分證、准考證、及自行列印之成績單於分發當日09:00前到場報到，並依成績高低依序分發，選填分發學校時經現場工作人員唱名3次未到場者視同棄權，依序遞補，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 3、完成分發人員請於7月23日(星期二)分發後，至7月24日(星期三)16:00前，配合分發學校完成報到。
- 4、錄取人員經公開分發後，應依期限到職，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否則以棄權論。未依限到職或報到後放棄者，該缺額將納入第2次正式教師分發介聘作業辦理。

(二) 第2次正式教師分發介聘作業：

- 1、第1次正式教師分發後，若有缺額(分發未報到、逾期報到或報到後放棄等情況)方辦理。詳細時間及地點另行公告於「本市教甄專區」。
- 2、完成分發人員請於7月25日(星期四)分發後，至7月26日(星期五)16:00前，配合分發學校完成報到。
- 3、錄取人員經公開分發後，應依期限到職，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否則以棄權論。
- 4、第2次正式教師公開分發結束後，複試備取資格自動取消。

(三) 其他權利義務注意事項：

- 1、**錄取各類別教師之介聘及轉任限制**【以下各項實際服務年資計算，係採計至當年度7月31日止，於現職學校服務期間扣除各項留職停薪期間所計算之實際年資。(但育嬰或應徵服兵役而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應實際服務期間未達6年者，得採計至多2學期；應實際服務滿6年以上者，得採計至多2年)】：
 - (1)經甄選錄取分發至**一般地區學校**之正式教師，應實際於該校服務滿3年，始可申請市內(外)教師介聘；若未滿服務年限而為超額教師，逕依超額教師相關規定辦理。
 - (2)經甄選錄取分發至**偏遠地區學校**之正式教師，係接受偏遠地區學校聘任，依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5條規定，應實際於該校服務滿6年，始可申請市內(外)教師介聘；若未滿服務年限而為超額教師，逕依超額教師相關規定辦理。
 - (3)**錄取之專任輔導教師**，專職學生輔導工作，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轉任校內其他教師職務，並應配合學校課務安排。

(4)經甄選錄取分發之各類別正式教師，服務期間未屆滿者，如參加他縣市教師甄選，應以辭聘方式辦理。

2、錄取之教師，其缺額為合聘教師者，除應遵循上述規定外，另需注意事項如下：

(1)合聘教師專任之學校為主聘學校，其他合聘學校為從聘學校。合聘教師服務之學校，以不超過三校為原則。

(2)合聘教師服務之學校及課務，均由主聘學校指派，無課務時亦不得擅自離校。

(3)合聘教師之其他權利義務事項，依主聘學校及本局之相關規定辦理。

3、完成分發人員，須於報到後一週內繳交勞動部認可之醫療機構所開具之體格檢查表(項目如附錄10)予分發學校。

玖、身心障礙考生資格審核加分、申請考場需求及相關服務規定：

一、凡以身心障礙身分應考之考生需填具「應考人身心障礙資格審核加分暨特殊需求服務申請表(如附件5)」，並粘貼「身心障礙證明(於113年7月14日當日仍有效者)正反面影印本一份」、「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一份」證件，於113年6月4日(星期二)前(以郵戳為憑)，以雙掛號郵寄至承辦單位【臺南市立安南國民中學(臺南市安南區安中路三段252號)】，逾期不予受理。未填具或資料不全者視同一般考生，不得異議。

二、符合前項規定之考生，初試、試教及口試，以原始成績加百分之五計算(原始成績加分後超過100分者，以100分計)。

三、考生提出之特殊應考需求，將視個案情形，安排適當試場(場地、器材等設施)，並另行通知審查結果。

四、本考試不開放親友入試區陪考。如因特殊需求有陪考人員，需於附件5【臺南市113學年度市立國民中學正式教師聯合甄選應考人身心障礙資格審核加分暨特殊需求服務申請表】勾選申請入試區陪考，陪考人並應配合各項管制措施。

五、身心障礙考生得視其需要，依其障礙類別申請下列一種或多種應考服務方式，但實際服務方式需視個別情形提供。

(一) 考生如需使用紙筆以外之作答器具(如點字機)，或必要之輔助器材(如：助聽器、擴視機、放大鏡)及醫療器材等，應自行準備並經過監試人員檢查後使用。

(二) 延長作答時間：依障礙情形對答題功能之影響程度審核，延長時間最多以20分鐘為限，所延長時間由休息時間扣除。

(三) 代讀試卷(由監試人員代讀)。

(四) 提供放大試卷(字體放大成26號標楷體字)。

(五) 提供放大字體之答案紙(A3大小，字體為26號標楷體字)。

(六) 重騰或代劃答案卡：因視障或上肢肢體有特殊障礙而無法將答案正確填入答案卡適當位置者，可申請下列方式之一應考：

1、考生在放大字體之答案紙作答，或以點字機點出答案，考後由監試人員將答案

重謄至原答案卡。

2、考生在試題本上填入答案，考後由監試人員將答案重謄至原答案卡。

3、考生口述答案，由監試人員將答案代劃至原答案卡。

(七) 說明規則及特別提醒。

(八) 行動不方便者安排設有電梯試場或獨立試場應試。

(九) 提供特殊桌椅，但考生應事前提出所需設備及規格。

(十) 其他。

六、以上應考特殊需求服務，均須依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請，不得於考試當日臨時提出。

拾、附則：

一、有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或第33條、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15條第1項、第18條第1項、或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者，不得報考。錄取後經發現有違反本簡章之相關規定者，取消其錄取資格；業經介聘分發者由學校教評會依法予以解聘。

(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三) 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四) 教師法第 15 條第 1 項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五) 教師法第 18 條第 1 項

教師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未達解聘之程度，而有停聘之

- 必要者，得審酌案件情節，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議決停聘六個月至三年，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局停聘。
- 二、錄取人員經公開分發後，應遵守分發學校聘約，如有違背，依教師法相關規定處理。
 - 三、錄取人員應參與教育部辦理之「113年初任教師導入輔導暨知能研習(暑假)」；研習時間及地點依教育部規劃期程辦理，另行通知。
 - 四、本小組係接受各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委託辦理甄選，依本簡章規定經公開甄選錄取分發者，除有附則一之情形者外，依法應予聘任。
 - 五、錄取人員報到就職後，若發現證件不實或無法辦理教師登記者，即取消其錄取資格，另繳交之各項證件，如有虛偽、不實等情事者，除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外，應負行政、民事或刑事等相關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不論錄取與否，甄選人員所附證件均不予退件。
 - 六、本小組委員及複試委員，其本人或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報名應試時應行迴避；委員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應申請迴避不得擔任評分工作。
 - 七、前項委員與報名參加甄選者曾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班導師或論文指導教授)關係、同學(正式學制之同班同學)關係者、同事關係、長官與下屬關係，均屬應行迴避之情形，不得擔任評分工作。
 - 八、如因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因素，或基於防疫之必要措施，而致原訂甄選作業日程需作變更時，於「本市教甄專區」公告或以電視廣告公布。
 - 九、應試若遇地震發生，依據國家考試地震防災實地演練相關規定辦理。
 - 十、承辦學校提供現有教室學生規格課桌椅作為本甄選用桌椅，考生不得異議。
 - 十一、廉政專線：本局政風室06-2991111#8674。
 - 十二、本簡章經本局核可後實施，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如有補充或試務調整事項，公布於「本市教甄專區」(<https://qualify.tn.edu.tw>)。

臺南市 113 學年度市立國民中學正式教師聯合甄選

複檢證明書

(本表待職教師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適用之)

查本校實習教師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生)於本校修畢國中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經_____ (縣) 市政府教育局 (處) 初檢通過，並核發實習
教師證書在案，由本校輔導至_____實習，經評
量實習成績及格(____分)，現由本校申辦複檢程序中，特此證明。

此致

臺南市立中等學校教師聯合介聘甄選分發小組

(學校大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

臺南市 113 學年度市立國民中學正式教師聯合甄選 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參加臺南市 113 學年度市立國民中學正式教師聯合甄選，茲切結事項如下：

- 一、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各甄選階段時發現者，予以扣考，並不得繼續應考；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不予錄取；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如經聘任者，則依教師法之規定，提交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解聘；如涉及法律責任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一) 未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或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
 - (二) 違反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第 15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第 18 條第 1 項情形者，於該停聘 6 個月至 3 年期間、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含有性侵害前科)或證件不實之情形者。
 - (三) 冒名頂替、偽造或變造有關證件資料者。
 - (四) 自始不具備甄選資格者。
 - (五) 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各階段甄選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
 - (六) 非現職教師持 82 年 8 月 1 日前核發之合格教師證書，92 年 8 月 1 日前脫離教學工作已連續中斷 10 年以上者。
 - (七) 留職停薪中而未於 113 年 8 月 1 日前復職或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者。
 - (八) 持國外學歷證件者，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有不符或不予認定之情形者。
- 二、公立學校現職教師或各公立機關學校現職人員，錄取後未能於 113 年 8 月 1 日前向報到學校繳交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者，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 三、本(113)年度實習教師及應屆結業之師資職前教育學分班之結業生，經錄取後無法於 113 年 7 月 31 日前取得報考教育階段科(類)別之合格教師證書者，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 四、參加 113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者，經錄取後無法於 113 年 7 月 31 日前取得報考教育階段科(類)別之合格教師證書者，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 五、公費合格教師，履行服務義務尚未期滿，經錄取後無法於 113 年 8 月 31 日前，向原師資培育機構申請償還或取得免償還公費證明者，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 六、如有不符甄選資格條件而隱匿實情者，如經查證屬實，逕予註銷錄取資格；其已聘任者，予以解聘，並須繳回已領之薪資，如係現職人員將通知其服務單位。

七、錄取教師之介聘及轉任限制【以下各項實際服務年資計算，係採計至當年度7月31日止，於現職學校服務期間扣除各項留職停薪期間所計算之實際年資。(但育嬰或應徵服兵役而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應實際服務期間未達6年者，得採計至多2學期；應實際服務滿6年以上者，得採計至多2年)】：

- (一) 經甄選錄取分發至一般地區學校之正式教師，應實際於該校服務滿3年，始可申請市內(外)教師介聘；若未滿服務年限而為超額教師，逕依超額教師相關規定辦理。
- (二) 經甄選錄取分發至偏遠地區學校之正式教師，係接受偏遠地區學校聘任，依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5條規定，應實際於該校服務滿6年，始可申請市內(外)教師介聘；若未滿服務年限而為超額教師，逕依超額教師相關規定辦理。
- (三) 錄取之專任輔導教師，專職學生輔導工作，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轉任校內其他教師職務，並應配合學校課務安排。
- (四) 經甄選錄取分發之各類別正式教師，服務期間未屆滿者，如參加他縣市教師甄選，應以辭聘方式辦理。

八、錄取之教師，其缺額為合聘教師者，除應遵循上述規定外，另需注意事項如下：

- (一) 合聘教師專任之學校為主聘學校，其他合聘學校為從聘學校。合聘教師服務之學校，以不超過三校為原則。
- (二) 合聘教師服務之學校及課務，均由主聘學校指派，無課務時亦不得擅自離校。
- (三) 合聘教師之其他權利義務事項，依主聘學校及本局之相關規定辦理。

此致

臺南市立中等學校教師聯合介聘甄選分發小組

立切結書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

臺南市 113 學年度市立國民中學正式教師聯合甄選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_____因另有要事待辦，確實無法親自參加臺南市 113 學年度市立國民中學正式教師聯合甄選資格/加分審查，現全委託_____代為辦理報名手續，並保證絕無異議。

此致

臺南市立中等學校教師聯合介聘甄選分發小組

委 託 人： (簽章)

身 分 證 字 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受 委 託 人： (簽章)

身 分 證 字 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

臺南市 113 學年度市立國民中學正式教師聯合甄選

現職公立學校教師報考同意書

茲同意本校教師_____參加臺南市 113 學年度市立國民中學正式教師聯合甄選，該師倘獲錄取，同意依規定向本校辦理離職手續，並據以發給離職證明書。

此致

臺南市立中等學校教師聯合介聘甄選分發小組

學校名稱：

校 長：

(學校大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臺南市 113 學年度市立國民中學正式教師聯合甄選 應考人身心障礙資格審核加分暨特殊需求服務申請表

一、基本資料 報考類別：_____ 准考證號碼：_____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通訊處				電話	
緊急聯絡人		緊急聯絡人電話			緊急聯絡人行動電話
身心障礙證明	字號： 障礙類別： 障礙等級：	障礙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視覺障礙：(<input type="checkbox"/> 全盲 <input type="checkbox"/> 弱視) <input type="checkbox"/> 肢體障礙—障礙部位： <input type="checkbox"/> 上肢單側慣用手 <input type="checkbox"/> 上肢單側非慣用手 <input type="checkbox"/> 上肢雙手 <input type="checkbox"/> 下肢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障礙說明：_____		

繳驗證件影印本粘貼處

<p>請粘貼國民身分證正面影本一份</p>	<p>請粘貼國民身分證反面影本一份</p>
<p>請粘貼身心障礙證明正面影本一份 (於 113 年 7 月 14 日當日仍有效者)</p>	<p>請粘貼身心障礙證明反面影本一份 (於 113 年 7 月 14 日當日仍有效者)</p>

二、特殊需求

不申請特殊服務(以下表格免填) 申請特殊服務

申請入試區陪考____人(需配合試區相關管制措施)

申請 服務 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輔助設備：(應考人自備，並經監試人員檢查後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 擴視機 <input type="checkbox"/> 點字機 <input type="checkbox"/> 輔具(含助聽器)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器材 <input type="checkbox"/> 延長作答時間 20 分鐘(由休息時間扣除) <input type="checkbox"/> 代讀試題本(由監試人員代讀)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試題本(26 號標楷體)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字體之答案紙(A3 大小，字體為 26 號標楷體字) <input type="checkbox"/> 重謄或代劃答案卡(1 至 3 點擇一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1. 考生在放大字體之答案紙作答，或以點字機點出答案，考後由監試人員將答案重謄至原答案卡。 <input type="checkbox"/> 2. 考生在試題本上填入答案，考後由監試人員將答案重謄至原答案卡。 <input type="checkbox"/> 3. 考生口述答案，由監試人員將答案代劃至原答案卡。 <input type="checkbox"/> 說明規則及特別提醒 <input type="checkbox"/> 安排在設有電梯試場或獨立試場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桌椅(請說明所需設備及規格)：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備註：身心障礙應考人得視其需要，申請上列一種或多種應考服務方式，但實際服務須視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
----------------	---

※初試報名時填妥本表格，於 113 年 6 月 4 日(星期二)前(以郵戳為憑)，以雙掛號郵寄至承辦單位(詳頁 16~17)。

應考人簽名或蓋章：_____

審核結果：

加分 與否	<input type="checkbox"/> 加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加分	介聘甄選分發小組核章：
特殊需求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不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項目：	

臺南市 113 學年度市立國民中學正式教師聯合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書

應考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准考證號碼		應考類別	
聯絡電話	電話：	手機：	
電子信箱(必填，寄發複查結果用)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		
複查科目名稱	複查科目(請勾選欄)		
教師甄選初試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專業科目 原始成績 _____ 分。 <input type="checkbox"/> 臺南文史 原始成績 _____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國語文專門科目 原始成績 _____ 分。 <input type="checkbox"/> 英語文專門科目 原始成績 _____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數學專門科目 原始成績 _____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理化專門科目 原始成績 _____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健康教育專門科目 原始成績 _____ 分。 <input type="checkbox"/> 英語及健康教育專門科目 原始成績 _____ 分。 <input type="checkbox"/> 音樂專門科目 原始成績 _____ 分。 <input type="checkbox"/> 英語及音樂專門科目 原始成績 _____ 分。 <input type="checkbox"/> 輔導專門科目 原始成績 _____ 分。		
教師甄選複試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情境演示) 原始成績 _____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原始成績 _____ 分。		
複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複查結果無誤(詳見成績通知單) <input type="checkbox"/> 成績更正為 _____ 分		
介聘甄選 分發小組核章			
<p>注意事項：</p> <p>一、請於規定期限內(初試成績複查時間 113 年 7 月 2 日 08:00~12:00；複試成績複查時間 113 年 7 月 15 日 08:00~12:00)，填妥申請書，並持相關文件資料【初試：本申請書、准考證、國民身分證及複查費(每科 50 元)】【複試：本申請書、准考證、國民身分證及複查費(每科 50 元)】親自或委託(委託複查者需填寫委託書)至臺南市立安南國民中學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p> <p>二、複查以複查原始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應考人複查成績不得為下列行為： (一) 申請閱覽試卷。 (二) 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 (三) 要求重新評閱。 (四) 要求告知本小組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複試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p> <p>三、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非其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p> <p>四、複查結果回覆：初試於 113 年 7 月 2 日、複試於 113 年 7 月 15 日，是日 18:00 前，以電子郵件回覆複查結果。請務必確實提供可收信之帳號，以確保自身權益。</p>			

臺南市 113 學年度市立國民中學正式教師聯合甄選

成績複查委託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申請臺南市 113 學年度市立國民中學正式教師聯合甄選成績複查，茲委託
_____君代表本人申請，絕無異議。

此致

臺南市立中等學校教師聯合介聘甄選分發小組

委託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住址：

電話：

受託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住址：

電話：

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委託人准考證備驗)

臺南市 113 學年度市立國民中學正式教師聯合甄選

分發委託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參加臺南市 113 學年度市立國民中學正式教師聯合甄選公開分發作業，茲委託
_____君代表本人參加，絕無異議。

此致

臺南市立中等學校教師聯合介聘甄選分發小組

委託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住址：

電話：

受託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住址：

電話：

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委託人准考證備驗)

臺南市 113 學年度市立國民中學正式教師聯合甄選

准考證姓名修正申請表

准考證號碼：_____

修 正 前			
國字			
注音			
修 正 後			
國字			
注音			

(請 勿 撕 開)

准考證號碼：_____

修 正 前			
國字			
注音			
修 正 後			
國字			
注音			

※填寫完成後，請考生報名完成後，辦理下列事項：

1. 於初試加分審查(113 年 6 月 7 日)前，將本表併同准考證及身分證，傳真至臺南市立安南國民中學 (FAX：06-2562448)，並以電話確認(06-2473436)。
2. 初試當日請於考試前親持准考證與身分證至考生服務處修改。

範 例

臺南市立○○國民中學服務證明書				
(113) ○○ 證字第 XXXXXXXXX 號				
姓 名	王大明	身分證統一編號	A123456789	
性 別	男	出生年月日	民國 80 年 2 月 28 日	
歷 年 所 任 工 作				
職 稱	代理教師			
職 務 列 等	本薪 000 - 000 年功最高薪 000			
任 職 日 期	00 年 00 月 00 日			
卸 職 日 期	00 年 00 月 00 日			
卸 職 原 因				
俸 階 或 薪 額				
備 註				
上表所列各項均經查明屬實，特予證明。 上給 王大明 君收執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				

學 校
大 印

校長簽字章

臺南市_____服務證明書

() 證字第 號

姓 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 別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歷 年 所 任 工 作				
職 稱	代理教師			
職 務 列 等	本薪 - 年 功最高薪			
任 職 日 期	年 月 日			
卸 職 日 期	年 月 日			
卸 職 原 因				
俸 階 或 薪 額				
備 註				

上表所列各項均經查明屬實，特予證明。

上給

君收執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臺南市立○○國民中學離職證明書(範例)

(○○) ○○ 第 XXXXXXXXX 號

姓 名	王大明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A123456789	性 別	男
出 生 年 月 日	民國 80 年 2 月 28 日				
職 稱	代理教師	敘 薪 範 圍			
服 務 迄 日	自民國 000 年 00 月 00 日 至民國 000 年 00 月 00 日				
離 職 日 期	民國 000 年 00 月 00 日				
在職合計薪點					
離職原因	<div data-bbox="963 1173 1385 1653" data-label="Text"> <p>學 校 大 印</p> </div>				
備 註					
<div data-bbox="963 1697 1401 1805" data-label="Text"> <p>校長簽字章</p> </div>					
<p>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p>					

臺南市

離職證明書

()

第

號

姓 名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性 別	
出 生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職 稱		敘 薪 範 圍			
服 務 迄 日	自民國 年 月 日 至民國 年 月 日				
離 職 日 期	民國 年 月 日				
在 職 合 計 薪 點					
離 職 原 因					
備 註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					

附件 12：初試採計臺南市所轄學校代理年資加分申請表

臺南市 113 學年度市立國民中學正式教師聯合甄選

初試採計臺南市所轄學校代理年資加分申請表

【自行列印，完成加分審查時繳交】

准考證號碼：_____ 報考類別：_____

學校名稱	採計期間（考生填寫）	審查結果	審核人員
	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 滿____年，申請加分計____分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初核： 複核：
	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 滿____年，申請加分計____分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 滿____年，申請加分計____分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 滿____年，申請加分計____分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 滿____年，申請加分計____分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加給____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理由_____			

- 1、加分方式：以採計報考階段別之服務年資為限，107 學年度至 111 學年度，在同一學校服務累積每滿 1 年(即 12 個月，不足 1 個月者以 1 個月計)於初試原始成績加給 1 分，在同一學校連續服務滿 2 年以上者於初試原始成績另再加給 1 分，初試原始成績最高加給 3 分。
- 2、加分條件說明請詳閱附錄 8。符合條件者，得填具本申請表，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於 113 年 6 月 7 日經審查通過後於初試原始成績另外加分。(詳簡章頁 5~6)

此致

臺南市立中等學校教師聯合介聘甄選分發小組

應考人簽章：_____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

附件 13：曾獲教育部特殊獎項加分或免經初試申請表

臺南市113學年度市立國民中學正式教師聯合甄選
曾獲教育部特殊獎項加分或免經初試申請表

【表列教育部獎項加分擇優採計1項次為限，倘為申請免初試者請填具1式2份】

准考證號碼：_____ 報考類別：_____ 申請：加分 免初試

獎項名稱	考生填寫勾選	審查結果	審核人員
教育部師鐸獎	<input type="checkbox"/> 初試加給5分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初核：
教育部教學卓越獎(金質獎)	<input type="checkbox"/> 初試加給7分 <input type="checkbox"/> 免經初試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複核：
教育部教學卓越獎(銀質獎)	<input type="checkbox"/> 初試加給5分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加給_____分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免經初試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理由_____			

- 1、報考各類別教師，最近5年內(108年1月1日~112年12月31日)曾獲教育部獎項符合條件申請加分者，得填具本申請表，並檢附教育部師鐸獎或教學卓越獎獎狀正本及影本各1份，於113年6月7日接受審查，經審查通過後於初試原始成績另外加分。
- 2、欲申請免初試者，仍需於113年5月29日(星期三)至113年6月4日(星期二)內完成線上報名並繳費，未取得准考證號碼完成報名程序者，不得報名參加初試及複試。完成初試報名程序後，需填具本申請表1式2份，並檢附最近5年內教育部教學卓越金質獎獎狀正本及影本各1份，於113年6月7日(星期五)接受免初試資格審查，未攜帶正本、經審查未符條件或未參加審查者，不得免初試參加複試。
- 3、初試經報名成功後即不予退費，申請免初試經審查資格通過後，免筆試逕予報名複試，通過申請後不得參加筆試(參加筆試者視為放棄免初試申請)，初試報名費將轉為試務報名費免再繳交複試報名費，若未報名複試者亦不予退費。
- 4、申請免初試經審查通過逕予進入複試者，另應檢具通過審核之「曾獲教育部特殊獎項加分或免經初試申請表」正本，並檢附獎項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1份，於113年7月10日(星期三)參加複試報名(免再繳交報名費)，並於完成複試報名審查後以各該類別教師通過初試者之平均分數(取至小數點第5位，小數點後第6位無條件捨去)為其個人初試總成績。完成複試報名程序者，始得參加複試。(詳簡章頁5~9)

此致

臺南市立中等學校教師聯合介聘甄選分發小組

本人已詳閱「曾獲教育部特殊獎項加分或免經初試」說明，並對相關權利義務無異議

應考人簽章：_____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

附件 14：英語能力應考人自行檢核暨審查表

臺南市113學年度市立國民中學正式教師聯合甄選
英語能力應考人自行檢核暨審查表

准考證號碼：_____ 報考類別：_____ 英檢通過等級：_____

考試名稱	考試項目 (考生填寫勾選)	證明文件 (考生填寫勾選)	審核人員審查結果
全民英檢(GEPT)	<input type="checkbox"/> 聽 <input type="checkbox"/> 說 <input type="checkbox"/> 讀 <input type="checkbox"/> 寫	<input type="checkbox"/> 證照 <input type="checkbox"/> 成績單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托福iBT測驗(網路型態) (TOEFL iBT)	<input type="checkbox"/> 聽 <input type="checkbox"/> 說 <input type="checkbox"/> 讀 <input type="checkbox"/> 寫	<input type="checkbox"/> 證照 <input type="checkbox"/> 成績單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雅思(IELTS)	<input type="checkbox"/> 聽 <input type="checkbox"/> 說 <input type="checkbox"/> 讀 <input type="checkbox"/> 寫	<input type="checkbox"/> 證照 <input type="checkbox"/> 成績單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劍橋五級國際英語認證 (Cambridge English)	<input type="checkbox"/> 聽 <input type="checkbox"/> 說 <input type="checkbox"/> 讀 <input type="checkbox"/> 寫	<input type="checkbox"/> 證照 <input type="checkbox"/> 成績單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劍橋博思職場英語檢測 (BULATS)	<input type="checkbox"/> 聽 <input type="checkbox"/> 說 <input type="checkbox"/> 讀 <input type="checkbox"/> 寫	<input type="checkbox"/> 證照 <input type="checkbox"/> 成績單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檢測 (Linguaskill Business)	<input type="checkbox"/> 聽 <input type="checkbox"/> 說 <input type="checkbox"/> 讀 <input type="checkbox"/> 寫	<input type="checkbox"/> 證照 <input type="checkbox"/> 成績單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PTE學術英語考試(PTE- A)	<input type="checkbox"/> 聽 <input type="checkbox"/> 說 <input type="checkbox"/> 讀 <input type="checkbox"/> 寫	<input type="checkbox"/> 證照 <input type="checkbox"/> 成績單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安格國際英檢測驗 (Anglia)	<input type="checkbox"/> 聽 <input type="checkbox"/> 說 <input type="checkbox"/> 讀 <input type="checkbox"/> 寫	<input type="checkbox"/> 證照 <input type="checkbox"/> 成績單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多益英語測驗(TOEIC)	<input type="checkbox"/> 聽 <input type="checkbox"/> 說 <input type="checkbox"/> 讀 <input type="checkbox"/> 寫	<input type="checkbox"/> 證照 <input type="checkbox"/> 成績單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多益口說與寫作測驗 (TOEIC Speaking and Writing Tests)	<input type="checkbox"/> 聽 <input type="checkbox"/> 說 <input type="checkbox"/> 讀 <input type="checkbox"/> 寫	<input type="checkbox"/> 證照 <input type="checkbox"/> 成績單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外語能力測驗(FLPT)	<input type="checkbox"/> 聽 <input type="checkbox"/> 說 <input type="checkbox"/> 讀 <input type="checkbox"/> 寫	<input type="checkbox"/> 證照 <input type="checkbox"/> 成績單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托福ITP測驗 (TOEFL ITP)	<input type="checkbox"/> 聽 <input type="checkbox"/> 說 <input type="checkbox"/> 讀 <input type="checkbox"/> 寫	<input type="checkbox"/> 證照 <input type="checkbox"/> 成績單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C2 <input type="checkbox"/> C1 <input type="checkbox"/> B2 <input type="checkbox"/> B1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採計加_____分。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雙語類教師報名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理由_____			審核人員核章： 初核： 複核：

備註：

申請英語能力加分，或以相當於 CEF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合格證明報考雙語類教師者，應填具「英語能力應考人自行檢核暨審查表」，並檢附相關合格證明證件正本及影本各 1 份，於 113 年 7 月 10 日(星期三)接受資格審查。(詳簡章頁 7~9)

此致

臺南市立中等學校教師聯合介聘甄選分發小組

應考人簽章：_____

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

臺南市113學年度市立國民中學正式教師聯合甄選

本土語言能力加分申請表

【自行列印，完成加分審查時繳交】

准考證號碼：_____ 報考類別：_____

項次	語言能力認證項目	認證單位 (考生填寫勾選)	通過得加分之級別 (考生填寫勾選)	審核人員審查結果
1	閩南語語言 能力認證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部 <input type="checkbox"/> 成功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B2中高級 <input type="checkbox"/> C1高級 <input type="checkbox"/> C2專業級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2	客語能力認證	<input type="checkbox"/> 客家委員會	<input type="checkbox"/> 中高級 <input type="checkbox"/> 高級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3	原住民族語言 能力認證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族委員會	<input type="checkbox"/> 高級 <input type="checkbox"/> 優級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1項認證項目加給1分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2項認證項目加給2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理由_____				
審核人員核章：(初核) _____ (複核) _____				

備註：

- 1、報考各類別教師，本土語言能力通過表列語言能力認證項目(項次1至3)任一級別，每1項次得申請於複試口試原始成績另外加給1分。語言能力認證項目(閩南語、客語、原住民族語)有通過不同級別者或認證項目取得不同合格證書者，同一項次以擇一採計加給1分為限；語言能力認證項目至多採計2項次，加給2分。
- 2、審查方式：採親自或委託他人檢具相關證件，於113年7月10日(星期三)複試報名時一併參加現場審查作業(不受理通訊方式)。
- 3、具本土語言能力加分資格人員，應填具「本土語言能力加分申請表」，並檢附加分項目本土語認證證書影本(正本驗後歸還)1份接受加分資格審查，未攜帶證件正本、經審查未符資格或未參加審查者，即取消加分資格，不得異議。(詳簡章頁8)

此致

臺南市立中等學校教師聯合介聘甄選分發小組

應考人簽章：_____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

附件 16：複試報名審查表

臺南市 113 學年度市立國民中學正式教師聯合甄選 複試報名審查表

壹、基本資料(請以正楷書寫勿潦草)

甄選類別			准考證號碼			貼照片
姓名		性別		兵役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通訊地址						
電話						
緊急聯絡人		電話			手機	
最高學歷畢業學校				畢業學系所組別		
畢業證書日期字號				師培課程修習學校		
教師證日期字號				身心障礙身分考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貳、繳驗表件檢核

項次	考生自我檢核(請於空格內勾選)	考生檢核 (請勾選)	審核人員核章
1※	複試報名審查表(以下稱本表)【考生自行列印勾填,報名當日繳交審查】		
2※	初試准考證(請自行印出,驗後發還)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交	初核:
3※	國民身分證正本、影本各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交	
4※	最近 6 個月 2 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 1 張(貼於本表上)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交	
5※	<input type="checkbox"/> 各報考類別合格教師證書正本、影本各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非現職教師持 82 年 8 月 1 日前核發之合格教師證書者,須檢具 92 年 8 月 1 日前未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 10 年以上之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已修畢報考教育階段科(類)別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須同時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且切結可於 113 年 7 月 31 日前取得報考教育階段科(類)別之合格教師證書者:(請勾選下列欄位) <input type="checkbox"/> a. 現已取得報考教育階段科(類)別之複檢合格(含實習成績及格)證明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應填具複檢證明書(如附件 1)並檢附複檢成績合格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b. 舊制已通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資格檢定考試,但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應檢附檢定考試及格證明(如及格通知單)暨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c. 新制已通過教師資格檢定考試並已完成教育實習,尚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交	

項次	考生自我檢核(請於空格內勾選)	考生檢核(請勾選)	審核人員核章
	於申辦教師證書期間者，應檢附資格檢定考試成績合格證明及教育實習成績及格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d. 已取得另一教育階段科(類)別教師證書並修畢報考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尚未取得教師證者，應檢附原持有教師證書及報考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含教育及專門課程科目學分表)。		
6※	切結書(如附件 2)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交	初核： 複核：
7※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正本、影本各 1 份或經原核發學校驗證核章之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交	
8	委託他人報名者： 應檢附委託書(受委託者應攜帶雙方身分證正本及考生身分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交	
9	係現職教師(不含本市)： 繳交現職公立學校教師報考同意書，未繳交者視同非現職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交 <input type="checkbox"/> 非現職	
10	係持國外學歷(大學院校以上)證件報考者： 繳交駐外單位證件影本蓋章驗證學歷屬實文件，及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具有教師資格之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交 <input type="checkbox"/> 非國外學歷報考	
11	繳交其他特殊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審核之免初試申請書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交 <input type="checkbox"/> 無須繳交	初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資格 複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資格
12	報考雙語類教師：(須繳交下列文件之一) <input type="checkbox"/> 繳交中等學校語文領域英語文專長之合格教師證書正本及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繳交中等學校加註雙語教學次專長教師證書正本及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繳交英語檢定 CEF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以上合格證明正本及影本各 1 份。(成績須含聽、說、讀、寫四項成績) 備註：通過 B2 級(含以上)之英語能力檢測工具【由初核人員填寫】 聽_____說_____讀_____寫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交 <input type="checkbox"/> 非本類科	初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資格 複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資格
13	具加分資格人員： (未攜帶證件正本、經審查未符資格或未參加審查者，即取消加分資格，不得異議。) <input type="checkbox"/> 檢具英語檢定合格證明證件影本(正本驗後歸還)接受加分資格審查。【成績須含聽、說、讀、寫四項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a. 通過 B1，加 _____分 <input type="checkbox"/> b. 通過 B2，加 _____分 <input type="checkbox"/> c. 通過 C1，加 _____分 <input type="checkbox"/> d. 通過 C2，加 _____分	英語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加__分 <input type="checkbox"/> 無加分	

項次	考生自我檢核(請於空格內勾選)	考生檢核 (請勾選)	審核人員核章																								
	<p>備註：</p> <p>1. 各類別教師(英語文教師及雙語類教師除外)B1 加 3 分、B2(含)以上加 6 分。加分擇優以一次為限。</p> <p>2. 英語文教師及雙語類教師 C1(含)以上加 3 分。加分擇優以一次為限。</p> <p>通過加分之英語能力檢測工具【由初核人員填寫】</p> <p>聽_____說_____讀_____寫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檢具加分項目本土語認證證書影本(正本驗後歸還)接受加分資格審查。</p> <p>備註：報考各類別教師，本土語言能力通過表列認證項目(項次 1 至 3)任一級別，每 1 項次得申請於複試口試原始成績另外加給 1 分。語言能力認證項目(閩南語、客語、原住民族語)有通過不同級別者或認證項目取得不同合格證書者，同一項次以擇一採計加給 1 分為限；語言認證項目至多採計 2 項次，加給 2 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52 1059 1070 1431"> <thead> <tr> <th>項次</th> <th>語言能力認證項目</th> <th>認證單位</th> <th colspan="3">通過得加分之級別及證書</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閩南語 語言能力認證</td> <td><input type="checkbox"/>教育部、 <input type="checkbox"/>成功大學</td> <td><input type="checkbox"/> B2 中高級</td> <td><input type="checkbox"/> C1 高級</td> <td><input type="checkbox"/> C2 專業級</td> </tr> <tr> <td>2</td> <td>客語 能力認證</td> <td>客家委員會</td> <td><input type="checkbox"/>中高級</td> <td><input type="checkbox"/>高級</td> <td>-</td> </tr> <tr> <td>3</td> <td>原住民族 語言能力認證</td> <td>原住民族委員會</td> <td>-</td> <td><input type="checkbox"/>高級</td> <td><input type="checkbox"/>優級</td> </tr> </tbody> </table> <p>備註：通過加分之本土語能力認證項目【由初核人員填寫】</p> <p><input type="checkbox"/>a. 通過 1 項次認證項目，加給 1 分</p> <p><input type="checkbox"/>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p> <p><input type="checkbox"/>客語能力認證</p> <p><input type="checkbox"/>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p> <p><input type="checkbox"/>b. 通過 2 項次認證項目(含以上)，加給 2 分</p> <p><input type="checkbox"/>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p> <p><input type="checkbox"/>客語能力認證</p> <p><input type="checkbox"/>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p>	項次	語言能力認證項目	認證單位	通過得加分之級別及證書			1	閩南語 語言能力認證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部、 <input type="checkbox"/> 成功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B2 中高級	<input type="checkbox"/> C1 高級	<input type="checkbox"/> C2 專業級	2	客語 能力認證	客家委員會	<input type="checkbox"/> 中高級	<input type="checkbox"/> 高級	-	3	原住民族 語言能力認證	原住民族委員會	-	<input type="checkbox"/> 高級	<input type="checkbox"/> 優級	<p>初核：</p> <p><input type="checkbox"/>加__分</p> <p><input type="checkbox"/>無加分</p> <p>複核：</p> <p><input type="checkbox"/>加__分</p> <p><input type="checkbox"/>無加分</p> <p>本土語能力</p> <p><input type="checkbox"/>加__分</p> <p><input type="checkbox"/>無加分</p>	<p>審核人員核章</p>
項次	語言能力認證項目	認證單位	通過得加分之級別及證書																								
1	閩南語 語言能力認證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部、 <input type="checkbox"/> 成功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B2 中高級	<input type="checkbox"/> C1 高級	<input type="checkbox"/> C2 專業級																						
2	客語 能力認證	客家委員會	<input type="checkbox"/> 中高級	<input type="checkbox"/> 高級	-																						
3	原住民族 語言能力認證	原住民族委員會	-	<input type="checkbox"/> 高級	<input type="checkbox"/> 優級																						
14	<p>加分結果電腦成績輸入確認：</p> <p><input type="checkbox"/>英語能力 加____分</p> <p><input type="checkbox"/>本土語能力 加____分</p>	<p><input type="checkbox"/>加分 共加__項 合計__分</p> <p><input type="checkbox"/>無加分</p>	<p>成績輸入電腦核章：</p>																								

項次	考生自我檢核(請於空格內勾選)	考生檢核 (請勾選)	審核人員核章
15※	<input type="checkbox"/> 繳交報名費新臺幣 800 元整 <input type="checkbox"/> 審核通過申請免初試，免再繳報名費（應檢附通過審核之免初試申請書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繳費 <input type="checkbox"/> 免再繳費(已檢附通過審核之免初試申請書正本) 收款人核章：	
16※	抽籤(應試試場及序號) 第_____試場_____號	登錄人核章：	
17※	<input type="checkbox"/> 繳回本表，完成報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報名資格	收件人核章：	

注意事項：

- 一、「※」符號為報名「必繳」證件，未繳交者不予受理報名，無「※」符號者依考生個人資格繳驗；報名時應攜帶證件正本及影本各 1 份接受資格審查，正本驗後發還，影本請以 A4 白色普通紙影印無須裁切，並加註與正本相符後簽名或蓋私章，依序裝訂成冊繳交審查。
- 二、上述應檢附之文件，請依資格依序備妥審查，如有偽造或不實者，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 三、如應攜帶而未攜帶證件正本、經審查未符資格或未繳回本報名表、未參加報名審查者，即取消加分或報名資格，不得異議。

此致

臺南市立中等學校教師聯合介聘甄選分發小組

本人已自行檢核並詳實勾選

考生(或受委託人)簽名：_____ 年 月 日

附錄 1：臺南市 113 學年度市立國民中學正式教師聯合甄選初試試場規則

- 第 1 條 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特訂定「臺南市113學年度市立國民中學正式教師聯合甄選初試試場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 第 2 條 監試委員或試務人員為執行本規則各項規定，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情事進行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應考人應予充分配合，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一般注意事項

- 第 3 條 考試前發現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撤銷其應考資格。考試時發現者，予以扣考。考試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考試及格後發現者，撤銷其考試錄取資格；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辦理：
- 一、冒名頂替。
 - 二、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
 - 三、自始不具備應考資格。
 - 四、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考試發生不正確之結果。
- 第 4 條 各節考試期間，應考人應考時不得飲食(喝水除外)、咀嚼口香糖、抽菸、擾亂試場秩序、影響他人作答，初犯者扣減其該科成績2分；再犯者即請其離場，該科不予計分；惡意或情節重大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第 5 條 各節考試開始前5分鐘預備鈴(鐘)聲響時，應考人即可入場，入場後除准考證、國民身分證(駕照、具照片之健保卡或效期內護照)及考試必用文具外，所有物品應立即放置於臨時置物區，並迅速依編訂座位入座，經監試委員指示後仍攜帶有非考試必需用品或不就座者，扣減其該科成績5分。每節考試開始鈴(鐘)聲響前，應考人不得翻閱試題本、提前作答或未經監試委員許可逕行離座，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5分；若強行離場或不服糾正，該科不予計分。
- 第 6 條 應考人應準時到達試場，考試之起迄時間，以鈴聲為準，聽到進場鈴聲，應即入場並依座號就座。筆試考試時間開始後，每節十五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每節筆試開始五十分鐘內，不准離場；強行入場或離場者，該科不予計分。經本小組審查通過之視覺障礙、上肢肢體障礙、腦性麻痺、重度肢體障礙及其他多重障礙應考人，每節考試時間得延長二十分鐘。
- 第 7 條 應考人有以下情事之一者，該科不予計分：
- 一、相互交談。
 - 二、夾帶、抄襲、傳遞、交換試題本或答案卡。
 - 三、以自誦、暗號告知他人答案。
 - 四、故意將答案供人窺伺抄襲等舞弊情事。
- 第 8 條 應考人不得左顧右盼意圖窺伺或抄襲他人答案，或意圖便利他人窺伺答案，經勸告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 第 9 條 各節考試期間，應考人除必用之書寫、擦拭之文具外，不得攜帶書籍、紙張、

配戴或使用行動電話、電子穿戴式裝置【包括智慧眼鏡、智慧耳機、智慧手錶、智慧手環（如小米手環及AppleWatch等）等均屬於電子穿戴式裝置，例舉如附錄11】、其他具有計算、通訊、記憶、資訊傳輸、感應、拍攝或記錄等功能之器具、設備、3C相關衍生產品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物品入座；計時器、3C產品之鬧鈴功能須關閉；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違反前述規定者扣減其該科成績5分。於試場內置物區發出響聲者，扣減其該科成績3分。前述各類事件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不予計分。

入場及作答前注意事項

- 第 1 0 條 應考人應攜帶准考證暨國民身分證入場應試，並得以駕照、具照片之健保卡或護照代替國民身分證以供查驗，未攜帶者由承辦單位拍照存證，得先准予應試；惟至當日最後一節考試結束後30分鐘內，應考人未親自持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至各試場考生服務處驗證者，該科不予計分。
- 第 1 1 條 應考人應按編定之試場及准考證號碼入座，不在編定之試場應試者，該科不予計分。應考人在開始作答前，亦應確實檢查座位與准考證之號碼是否相同，如有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委員處理，凡經作答後，始發現在同一試場坐錯座位，自動告知者，扣減其該科成績5分；經監試委員發現坐錯座位者，扣減其該科成績20分。
- 第 1 2 條 應考人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試題本及答案卡是否齊備、完整，並檢查答案卷卡之准考證號碼是否正確，如有缺漏、污損或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委員處理，凡經作答後，始發現錯用答案卡，自動告知者，扣減其該科成績5分；經監試委員或試務人員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20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不予計分。

作答注意事項

- 第 1 3 條 應考人須遵循監試委員指示，配合核對准考證與應考人名冊。應考人不得拒絕亦不得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臺南市立中等學校教師聯合介聘甄選分發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議處。
- 第 1 4 條 應考人應將選擇題作答於答案卡上，否則不予計分。惟身心障礙之應考人於規定期限內有申請重謄或代劃之需求，並經審查通過者，不在此限。
- 第 1 5 條 應考人應依照試題本及答案卡上相關規定作答，並應保持答案卡清潔與完整。不得竄改答案卡上之准考證號碼及條碼，違者該答案卡不予計分；不按規定作答或無故污損、破壞答案卡或在答案卡上顯示自己身分、做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等情事者，分別扣減其該科答案卡成績10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不予計分。
- 第 1 6 條 選擇題採電腦讀卡閱卷部分，應考人須自備應考用品，作答時限用2B軟心鉛筆劃記，修正時須用橡皮擦將原劃記擦拭乾淨，不得使用修正液（帶）；凡光學閱讀機無法辨認答案者，其該部分不予計分。

- 第 17 條 應考人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委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如答案卡或文具不慎掉落，應舉手通知監試委員後再行撿拾，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 第 18 條 應考人不得在答案卡、試題本以外之處抄錄答案，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5分；如於當節考試結束前將抄錄之答案強行攜出試場者，該科不予計分。
- 第 19 條 應考人因病、因故（如廁等）須暫時離座者，須經監試委員同意及陪同下，始准離座。應考人經治療或處理後，如考試尚未結束時，仍可繼續考試，但不得請求延長時間或補考。應考人未經監試委員許可，一經離座，即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5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不予計分。
- 第 20 條 應考人應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起，應即停止作答，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2分，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再扣減其成績3分；情節重大者，該科不予計分。

離場注意事項

- 第 21 條 應考人應於考試離場前將答案卡及試題本併交監試委員驗收，不得攜出試場外，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第 22 條 應考人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前提早離場者，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高聲喧嘩或宣讀答案，經勸止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其他事項

- 第 23 條 應考人答案卡若於考試中或結束後發生意外毀損或遺失，應由現場試務人員立即處理，或由試務行政組議決補救方式，必要時得辦理補考等相關補救措施，應考人不得拒絕，拒絕者其該科答案卡分別以0分計算。
- 第 24 條 本規則所列扣減違規應考人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各該科答案卡之成績分別至0分為限。
- 第 25 條 其他未列而有影響考試公平、應考人權益之事項，應由監試委員或試務人員予以詳實記載，提請本小組討論，依其情節予以適當處理。
- 第 26 條 凡違反本規則並涉及重大舞弊情事者，依規定究辦。
- 第 27 條 本試場規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

附錄 2：臺南市 113 學年度市立國民中學正式教師聯合甄選複試試場規則

- 一、應考人應憑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駕照、具照片之健保卡、護照入場應試，並提供予現場試務人員核對身分。
- 二、請應考人依公告報到時間統一至各試場準備室報到。
- 三、進入準備室後，手機隨即關機。電子穿戴式裝置【包括智慧眼鏡、智慧耳機、智慧手錶、智慧手環（如小米手環及 AppleWatch 等）等均屬於電子穿戴式裝置，例舉如附錄 11】、手機、呼叫器、平板電腦等所有電子器材不得攜入試場，違者不予計分。
- 四、報到後不得任意離開準備室，如需上洗手間或有其他特殊理由須離開，應先告知工作人員並繳回「應試序號牌」，俟回到準備室，需請工作人員重新確認身分。
- 五、皮包等重要財物及證件請隨身攜帶，試教及口試時請帶入試場並置放於入口桌子上，工作人員不負保管責任。
- 六、試教及口試時，不得出現個人身分之資訊，違者扣該項成績 5 分。【例如准考證號碼、自我介紹、姓名或學校名稱】。
- 七、試教及口試時，於該試場應考時間內，經正式唱名 3 次未到者，以遲到論；在排定時間內遲到入場者，扣該項成績 10 分，其應試時間為個人剩餘時間；超過排定時間到場者，則依缺考處理。
- 八、叫號入場即開始計時，所以若前一位考生尚未完全撤離，請不用等他離場，請立即開始。完成複試後，離開時務必向工作人員領取准考證和繳回應試序號牌。

九、試教及口試

（一）試教

- 1、進入準備室後，將准考證交予試場工作人員驗證蓋章，考後交還。
- 2、試教前 30 分鐘請找準備室工作人員抽試教題目，抽題後請在指定座位就座並準備，不得離開準備室，以便通知前去試教。
- 3、叫號入場後將試教籤條交給工作人員。
- 4、試教得口頭告知委員試教科目及單元，未依抽題科目及單元(課)進行試教者不予計分。
- 5、試教時承辦單位僅提供黑板(或白板)、三種顏色粉筆(或白板筆)及課本(專任輔導教師無課本)，除承辦單位提供外，各類別考生一律不可攜帶自備之教具、物品或其他個人檔案、教學檔案、教案、個人課本及教學指引等資料進場，違者扣該項成績 5 分。
- 6、應考人試教結束後，黑板(或白板)由試務工作人員擦拭。
- 7、試教時間以 10 分鐘為原則，並以響鈴提示，試教結束前 1 分鐘，鈴響 1 次準備結束；時間到時，鈴響 2 次立即離開(亦不得再次進入)，違者扣該項成績 5 分。

（二）口試

- 1、口試時間以 8 分鐘為原則，工作人員於考生就位後，朗聲宣告「計時開始」，以響鈴提示，口試結束前 1 分鐘，鈴響 1 次準備結束；時間到時，鈴響 2 次立即離開，違者扣該項成績 5 分。
- 2、口試時個人檔案及任何資料均不得攜帶進場，違者扣該項成績 5 分。

附錄 3：臺南市 113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教師英語能力符合相當於 CEF 語言參考架構 C2 級之各項英語檢定考試標準參照表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
(簡稱 CEF) C2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明

(113 年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認定標準)

考試名稱	符合相當於 CEF 語言參考架構 C2 級以上英語檢定	考試項目	備註
全民英檢(GEPT)	優級複試通過	聽說 讀寫	◎兩階段考：「聽讀」成績通過後，考「說寫」。 ◎一日考：「聽說讀寫」合併一天考完。 ➤ 資料參考：LTTC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托福 iBT 測驗 (網路型態) (TOEFL iBT)	聽力 27；閱讀 29 口說 29；寫作 29	聽說 讀寫	◎ 無分項考試。 ◎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 ➤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雅思(IELTS)	9	聽說 讀寫	◎ 無分項考試。 ➤ 資料參考：雅思官方考試中心。
劍橋五級國際英語 認證(Cambridge English)	Cambridge English: Proficiency 舊稱 Certificate of Proficiency in English (CPE)	聽說 讀寫	◎ 無分項考試。 ➤ 資料參考：LTTC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劍橋博思職場英語 檢測(BULATS)	The Association of Language Testers in Europe (ALTE) Level 5	聽說 讀寫	◎ 聽、說、讀、寫可分項單考。 ➤ 資料參考：LTTC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安格國際英檢測驗 (Anglia)	Master 優級測驗須獲得 PASS 或 MERIT 或 DISTINCTION 的成績。	聽說 讀寫	◎ 「聽說讀寫」合併考；「口說」 為選考，不能單獨報考口說。 ◎ 成績須符合 PASS 或以上成績。 資料參考：英國安格國際英檢。

備註：

1. 符合上述英語檢測類別相當於 CEF 語言參考架構 C2 級以上英語考試檢定及格證書，無年限之限制，惟須包含聽、說、讀、寫 4 項檢測成績，可跨不同英語檢定考試類別。
2. 採認之各項考試名稱以本參照表為準，不在本參照表項目之測驗成績，不予採認。

附錄 4：臺南市 113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教師英語能力符合相當於 CEF 語言參考架構 C1 級之各項英語檢定考試標準參照表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
(簡稱 CEF) C1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明

(113 年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認定標準)

考試名稱	符合相當於 CEF 語言參考架構 C1 級以上英語檢定	考試項目	備註
全民英檢(GEPT)	高級複試通過	聽說讀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兩階段考：「聽讀」成績通過後，考「說寫」。 ◎一日考：「聽說讀寫」合併一天考完。 ➤資料參考：LTTC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托福 iBT 測驗 (網路型態) (TOEFL iBT)	聽力 26；閱讀 28 口說 28；寫作 28	聽說讀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無分項考試。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雅思(IELTS)	7.5	聽說讀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無分項考試。 ➤資料參考：雅思官方考試中心。
劍橋五級國際英語認證(Cambridge English)	Cambridge English: Advanced 舊稱 Certificate in Advanced English (CAE)	聽說讀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無分項考試。 ➤資料參考：LTTC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劍橋博思職場英語檢測(BULATS)	The Association of Language Testers in Europe (ALTE) Level 4	聽說讀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聽、說、讀、寫可分項單考。 ➤資料參考：LTTC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檢測(Linguaskill Business)	180+	聽說讀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聽、說、讀、寫可分項單考，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 ➤資料參考：LTTC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BULATS 劍橋博思國際職場英檢於 2019 年 12 月更名為 Linguaskill Business 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檢測
PTE 學術英語考試 (PTE-A)	聽力 76；閱讀 76 口說 76；寫作 76	聽說讀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無分項考試。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 ➤資料參考：台灣培生教育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 4 月 17 日函。
安格國際英檢測驗 (Anglia)	AcCEPT Proficiency 高級測驗 須獲得 PASS 或 MERIT 或 DISTINCTION 的成績。	聽說讀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聽讀寫」合併考；「口說」為選考，不能單獨報考口說。 ◎成績須符合 PASS 或以上成績。 資料參考：英國安格國際英檢。
多益英語測驗(TOEIC) (TOEIC Listening and Reading Tests)	聽力 490；閱讀 455	聽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聽、讀」合併考。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 ◎多益英語測驗自 2008 年全面改制後已無新制或傳統之分。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 1 月 24 日忠益 102 字第 132 號函修正。
多益口說與寫作測驗 (TOEIC Speaking and Writing Tests)	口說 200；寫作 200	說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說、寫」合併考；可單考「口說」。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 1 月 24 日忠益 102 字第 132 號函修正。

托福 ITP 測驗 (TOEFL ITP)	627	聽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分數含聽力、文法結構及閱讀，成績採認標準採總分制；無寫作及口說考試。 ➤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外語能力測驗(FLPT)	聽力&閱讀 240 口說 S-3 以上 寫作 A	聽說讀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英語測驗分筆試（含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口試、寫作測驗，可單項或多項合併報考。筆試以電腦閱卷，成績採標準分數計分，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測驗各分項測驗分數範圍為 0~120 分之間，總分 0~360 分。 ◎ 資料參考：LTTC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 自 113 年開始，採計方式調整如下：筆試（含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總分達 240 分以上，其中聽力、字彙與閱讀兩項，至少各須達 80 分（含）以上。

備註：

1. 符合上述英語檢測類別相當於 CEF 語言參考架構 C1 級以上英語考試檢定及格證書，無年限之限制，惟須包含聽、說、讀、寫 4 項檢測成績，可跨不同英語檢定考試類別。
2. 採認之各項考試名稱以本參照表為準，不在本參照表項目之測驗成績，不予採認。

附錄 5：臺南市 113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教師英語能力符合相當於 CEF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之各項英語檢定考試標準參照表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
(簡稱 CEF) B2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明

(113 年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認定標準)

考試名稱	符合相當於 CEF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以上英語檢定	考試項目	備註
全民英檢(GEPT)	中高級複試通過	聽說讀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兩階段考：「聽讀」成績通過後，考「說寫」。 ◎一日考：「聽說讀寫」合併一天考完。 ➤資料參考：LTTC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托福 iBT 測驗 (網路型態) (TOEFL iBT)	聽力 21；閱讀 22 口說 23；寫作 21	聽說讀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無分項考試。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雅思(IELTS)	5.5	聽說讀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無分項考試。 ➤資料參考：雅思官方考試中心。
劍橋五級國際英語認證(Cambridge English)	Cambridge English: First 舊稱 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 (FCE)	聽說讀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無分項考試。 ➤資料參考：LTTC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劍橋博思職場英語檢測(BULATS)	The Association of Language Testers in Europe (ALTE) Level 3	聽說讀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聽、說、讀、寫可分項單考。 ➤資料參考：LTTC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檢測(Linguaskill Business)	160-179	聽說讀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聽、說、讀、寫可分項單考，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 ➤資料參考：LTTC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BULATS 劍橋博思國際職場英檢於 2019 年 12 月更名為 Linguaskill Business 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檢測
PTE 學術英語考試 (PTE-A)	聽力 59；閱讀 59 口說 59；寫作 59	聽說讀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無分項考試。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 ➤資料參考：台灣培生教育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 4 月 17 日函。
安格國際英檢測驗 (Anglia)	Advanced level 中高級測驗須獲得 PASS 或 MERIT 或 DISTINCTION 的成績。	聽說讀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聽讀寫」合併考；「口說」為選考，不能單獨報考口說。 ◎成績須符合 PASS 或以上成績。 資料參考：英國安格國際英檢。
多益英語測驗(TOEIC)	聽力 400；閱讀 385	聽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聽、讀」合併考。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 ◎多益英語測驗自 2008 年全面改制後已無新制或傳統之分。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 1 月 24 日忠益 102 字第 132 號函修正。
多益口說與寫作測驗 (TOEIC Speaking and Writing Tests)	口說 160；寫作 150	說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說、寫」合併考；可單考「口說」。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 1 月 24 日忠益 102 字第 132 號函修正。
托福 ITP 測驗 (TOEFL ITP)	543	聽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分數含聽力、文法結構及閱讀，成績採認標準採總分制；無寫作及口說考試。 ▶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外語能力測驗(FLPT)	聽力&閱讀 195 口說 S-2+ 寫作 B	聽說讀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英語測驗分筆試（含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口試、寫作測驗，可單項或多項合併報考。筆試以電腦閱卷，成績採標準分數計分，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測驗各分項測驗分數範圍為 0~120 分之間，總分 0~360 分。 ◎ 資料參考：LTTC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 自 113 年開始，採計方式調整如下：筆試（含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總分達 195 分以上，其中聽力、字彙與閱讀兩項，至少各須達 65 分（含）以上。

備註：

1. 符合上述英語檢測類別相當於 CEF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以上英語考試檢定及格證書，無年限之限制，惟須包含聽、說、讀、寫 4 項檢測成績，可跨不同英語檢定考試類別。
2. 通過教育部 88 年度所辦國小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者（須檢附國小英語師資培訓「英語教學能力班」學分證明書影本）或通過財團法人語言訓練中心 93 年度所辦國民小學教師英語能力檢核考試者（須檢附財團法人語言訓練中心證明函影本），視同符合相當於 CEF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英語考試檢定及格。
3. 採認之各項考試名稱以本參照表為準，不在本參照表項目之測驗成績，不予採認。

附錄 6：臺南市 113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教師英語能力符合相當於 CEF 語言參考架構 B1 級之各項英語檢定考試標準參照表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
(簡稱 CEF) B1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明

(113 年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認定標準)

考試名稱	符合相當於 CEF 語言參考架構 B1 級以上英語檢定	考試項目	備註
全民英檢(GEPT)	中級複試通過	聽說讀寫	◎兩階段考：「聽讀」成績通過後，考「說寫」。 ◎一日考：「聽說讀寫」合併一天考完。 ➤ 資料參考：LTTC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托福 iBT 測驗 (網路型態) (TOEFL iBT)	聽力 13；閱讀 8 口說 19；寫作 17	聽說讀寫	◎ 無分項考試。 ◎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 ➤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雅思(IELTS)	4.5	聽說讀寫	◎ 無分項考試。 ➤ 資料參考：雅思官方考試中心。
劍橋五級國際英語認證(Cambridge English)	Cambridge English: Preliminary 舊稱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 (PET)	聽說讀寫	◎ 無分項考試。 ➤ 資料參考：LTTC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劍橋博思職場英語檢測(BULATS)	The Association of Language Testers in Europe (ALTE) Level 2	聽說讀寫	◎ 聽、說、讀、寫可分項單考。 ➤ 資料參考：LTTC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檢測(Linguaskill Business)	140-159	聽說讀寫	◎ 聽、說、讀、寫可分項單考，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 ➤ 資料參考：LTTC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 BULATS 劍橋博思國際職場英檢於 2019 年 12 月更名為 Linguaskill Business 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檢測
PTE 學術英語考試 (PTE-A)	聽力 43；閱讀 43 口說 43；寫作 43	聽說讀寫	◎ 無分項考試。 ◎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 ➤ 資料參考：台灣培生教育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 4 月 17 日函。
安格國際英檢測驗 (Anglia)	Intermediate level 中級測驗須獲得 PASS 或 MERIT 或 DISTINCTION 的成績。	聽說讀寫	◎ 「聽讀寫」合併考；「口說」為選考，不能單獨報考口說。 ◎ 成績須符合 PASS 或以上成績。 資料參考：英國安格國際英檢。
多益英語測驗(TOEIC)	聽力 275；閱讀 275	聽讀	◎ 「聽、讀」合併考。 ◎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 ◎ 多益英語測驗自 2008 年全面改制後已無新制或傳統之分。 ➤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 1 月 24 日忠益 102 字第 132 號函修正。
多益口說與寫作測驗 (TOEIC Speaking and	口說 120；寫作 120	說寫	◎ 「說、寫」合併考；可單考「口說」。 ◎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

Writing Tests)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 1 月 24 日忠益 102 字第 132 號函修正。
托福 ITP 測驗 (TOEFL ITP)	460	聽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分數含聽力、文法結構及閱讀，成績採認標準採總分制；無寫作及口說考試。 ▶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外語能力測驗(FLPT)	聽力&閱讀 150 口說 S-2 寫作 C	聽說讀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英語測驗分筆試（含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口試、寫作測驗，可單項或多項合併報考。筆試以電腦閱卷，成績採標準分數計分，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測驗各分項測驗分數範圍為 0~120 分之間，總分 0~360 分。 ◎ 資料參考：LTTC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 自 113 年開始，採計方式調整如下：筆試（含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總分達 150 分以上，其中聽力、字彙與閱讀兩項，至少各須達 50 分（含）以上。

備註：

1. 符合上述英語檢測類別相當於 CEF 語言參考架構 B1 級以上英語考試檢定及格證書，無年限之限制，惟須包含聽、說、讀、寫 4 項檢測成績，可跨不同英語檢定考試類別。
2. 採認之各項考試名稱以本參照表為準，不在本參照表項目之測驗成績，不予採認。

附錄 7：臺南市 113 學年度市立國民中學正式教師聯合甄選複試試教科目及單元(課)

類別	科目及版本	編號	單元(課)名稱
國語文 教師	國文第二冊 (翰林版)	1	第一課 聲音鐘
		2	第三課 紙船印象
		3	第七課 五柳先生傳
	國文第三冊 (翰林版)	4	第一課 田園之秋選
		5	第六課 鳥
		6	第七課 張釋之執法
英語文 教師	英語第二冊 (翰林版)	1	Unit 3 Which Painting Do You Like?
		2	Unit 5 There Was a Lot of Trash in the Sea
		3	Unit 6 We Rode a Bike to the Temple
	英語第四冊 (康軒版)	4	Lesson 1 The Coat Is Lighter Than the Jacket
		5	Lesson 5 I Felt the Ground Shaking When the Earthquake Hit
		6	Lesson 6 If We Don' t Act Now, There Will Be More Plastic in the Ocean
數學教師	數學第四冊 (康軒版)	1	2-1 函數與函數圖形
		2	3-3 三角形的全等性質
		3	4-3 特殊四邊形
	數學第五冊 (翰林版)	4	1-2 比例線段
		5	1-3 相似多邊形
		6	3-2 三角形的心
理化教師	自然科學第四冊 (翰林版)	1	第二章、氧化還原反應 2-2 氧化與還原
		2	第三章、電解質與酸鹼鹽 3-1 電解質

類別	科目及版本	編號	單元(課)名稱
		3	第六章、力與壓力 6-2 摩擦力
	自然科學第六冊 (翰林版)	4	第一章、電與生活 1-1 電流的熱效應
		5	第一章、電與生活 1-4 電流的化學效應
		6	第二章、電與磁 2-2 電流的磁效應
健康教育教師 雙語健康教育 教師	健康與體育 第三冊 (翰林版)	1	第 1 篇 擁抱青春相信愛 第 2 章 我的身體我做主
		2	第 2 篇 防疫總動員 第 1 章 新興傳染病
		3	第 3 篇 致命的吸引力 第 1 章 拒菸我最行
	健康與體育 第五冊 (翰林版)	4	第 1 篇 健康體位行家 第 1 章 身體意象
		5	第 2 篇 健康消費行家 第 2 章 消費陷阱
		6	第 3 篇 永續愛地球 第 1 章 環保問題
音樂教師 雙語音樂教師	藝術第二冊 (翰林版)	1	第 1 課 給我 Tempo
		2	第 2 課 音樂疊疊樂
		3	第 3 課 豆芽菜工作坊
	藝術第四冊 (康軒版)	4	第 5 課 有浪漫樂派真好
		5	第 6 課 百變的電影之聲
		6	第 8 課 笙歌舞影劇藝堂

附錄 8：臺南市 113 學年度市立國民中學正式教師聯合甄選初試加分條件說明

- 一、 加分對象：各類別教師。
- 二、 申請加分者，應填具「初試採計臺南市所轄學校代理年資加分申請表」（附件 12），並檢附 107 學年度至 111 學年度服務或離職證明書之正本(範例如附件 10、11)。
得申請加分者：為 107 學年度至 111 學年度曾任教於本市所轄公、私立國中(含完全中學國中部)，且經公開甄選聘期為 3 個月以上之長期代理教師。
- 三、 加分條件：以採計報考階段別之服務年資為限，在同一學校服務累積每滿 1 年(即 12 個月，不足 1 個月者以 1 個月計)於初試原始成績加給 1 分，在同一學校連續服務滿 2 年以上者於初試原始成績另再加給 1 分，初試原始成績最高加給 3 分(加分後超過 100 分者，以 100 分計)。
- 四、 年資月份之計算方式：112 學年度不計；服務期間當月之日數不足 1 個月者以 1 個月計。
舉例：若起聘日為 8 月 29 日或停聘日為 7 月 1 日，當月服務雖不足 1 個月，按上述規定，當月份得以 1 個月計。
例 1：聘期若為 112 年 8 月 30 日起迄今仍現職，則服務年資以 0 個月計(非得認列之加分期間)。
例 2：聘期若為 109 年 8 月 30 日起至 110 年 7 月 1 日止，則服務年資以 12 個月計。
例 3：聘期若為 109 年 9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則服務年資以 4 個月計。以此類推。
- 五、 加分說明：

(一) 舉例：加 3 分

1. A 在甲、乙、丙三間學校擔任代理教師，各代理 12 個月，則可加 3 分。

學校名稱	代理月數	加分
甲校	12 個月	1
乙校	12 個月	1
丙校	12 個月	1
初試原始成績共可加 3 分		

2. B 第 1 年在甲校代理 12 個月，第 2 年在乙校代理 12 個月，第 3 年又回到甲校代理 12 個月，則可加 3 分。

學校名稱	代理月數	加分
甲校	12 個月	1
乙校	12 個月	1
甲校	12 個月	1
初試原始成績共可加 3 分		

3. C 在甲校擔任代理教師連續代理 2 年(共計 24 個月)以上，則可加 3 分。

學校名稱	代理月數	加分
甲校	12 個月(第 1 年)	1
	12 個月(第 2 年)	1
同一學校連續服務滿 2 年以上者		1
初試原始成績共可加 3 分		

(二) 舉例：加 2 分

1. A 在甲、乙兩校分別代理 12 個月，可加 2 分。

學校名稱	代理期間	加分
甲校	12 個月	1
乙校	12 個月	1
初試原始成績可加 2 分		

2. B 在甲校代理累積 12 個月，在乙校代理累積 12 個月，可加 2 分。

學校名稱	代理期間	加分
甲校	6 個月	1
	6 個月	
乙校	6 個月	1
	6 個月	
初試原始成績可加 2 分		

(三) 舉例：加 1 分

1. A 在甲校代理 12 個月，則可加 1 分。

學校名稱	代理期間	加分
甲校	12 個月	1
初試原始成績可加 1 分		

2. B 在乙校代理累積 12 個月，則可加 1 分。

學校名稱	代理期間	加分
乙校	6 個月	1
	6 個月	
初試原始成績可加 1 分		

(四) 舉例：無法加分

- C 在甲校代理累積 8 個月，因未滿 12 個月，故無法加分。

學校名稱	代理期間	加分
甲校	4 個月	0
	4 個月	

附錄 9：曾獲教育部特殊獎項加分或免經初試說明

曾獲教育部特殊獎項加分或免經初試說明

一、申請初試加分或免試

(一)申請初試加分：

最近5年內(108年1月1日~112年12月31日)曾獲以下獎項，得申請經審查通過後於初試原始成績另外加分(以下各款加分擇優採計1次為限)：

- 1、教育部師鐸獎加給5分。
- 2、教育部教學卓越獎(金質獎)加給7分。
- 3、教育部教學卓越獎(銀質獎)加給5分。

符合各獎項條件欲申請加分者，應填具「曾獲教育部特殊獎項加分或免經初試申請表」(如附件13)，並檢附教育部師鐸獎或教學卓越獎獎狀正本及影本各1份，於113年6月7日(星期五)接受初試加分條件審查，未攜帶正本、經審查未符條件或未參加審查者，取消加分資格，不得異議。

(二)申請免初試：

- 1、最近5年內(108年1月1日~112年12月31日)曾獲教育部教學卓越獎(金質獎)，得申請免經初試，並於完成複試報名審查後以各該類別教師通過初試者之平均分數(取至小數點第5位，小數點後第6位無條件捨去)為其個人初試總成績，外加名額方式逕予進入複試。初試經報名成功後即不予退費，免初試申請應經審查資格通過，通過申請後不得參加筆試(參加筆試者視為放棄免初試申請)，初試報名費將轉為試務報名費免再繳交複試報名費，若未報名複試者亦不予退費。
- 2、欲申請者，仍需於113年5月29日(星期三)至6月4日(星期二)內完成線上報名並繳費，未取得准考證號碼完成報名程序者，不得報名參加初試及複試。
- 3、完成初試報名程序後，需填具「曾獲教育部特殊獎項加分或免經初試申請表」(如附件13)1式2份，並檢附教育部教學卓越金質獎獎狀正本及影本各1份，另於113年6月7日(星期五)接受免初試資格審查，未攜帶正本、經審查未符條件或未參加審查者，不得免初試參加複試。

二、申請免初試者，複試報名：

申請免初試經審查通過逕予進入複試者，應檢具通過審核之「曾獲教育部項加分或免經初試申請表」正本，並檢附教育部教學卓越金質獎獎狀正本及影本各1份，於113年7月10日(星期三)參加複試報名(免再繳交報名費)，完成複試報名程序者，始得參加複試。

附錄 10：體格檢查項目

體格檢查項目

1	作業經歷、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	身高、體重、腰圍、視力、辨色力、聽力、血壓與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身體檢查及問診。
3	胸部 X 光（大片）攝影檢查。
4	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5	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
6	血糖、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肌酸酐(creatinine)、膽固醇、三酸甘油酯、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之檢查。

備註：

1.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0 條規定辦理。
2. 勞動部認可之醫療機構，請逕至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網頁查詢 (<https://hrpts.osha.gov.tw/asshp/hrpm1055.aspx>)。

附錄 11：穿戴式裝置例舉

國家考試禁止攜帶裝置例舉

112.03.09 版

<p>智慧手環/健康手環/運動手環</p>  <p>功能：支援語音控制、聲控、震動通知、錄音、錄影、通話等功能，可透過藍牙或 WiFi 與手機連線傳輸進行遠端監看。</p>	<p>智慧手錶</p>  <p>功能：支援聲控、具藍牙及 WiFi 傳輸功能，可接收簡訊、社群軟體、撥打及接聽電話或具錄影錄音並支援拍照等功能。</p>
<p>耳機</p>  <p>功能：支援藍牙訊號傳輸，可無線連接至手機。</p>	<p>錄影筆</p>  <p>功能：具錄音、錄影功能，可透過藍牙或 WiFi 與手機連接，使用網路進行遠端監看。</p>
<p>其他：智慧眼鏡、智慧佛珠、智慧戒指、吊飾型密錄器等</p>  <p>功能：支援拍照、錄音、錄影、感應或記錄，可透過藍牙或 WiFi 與手機連接，使用網路進行遠端監看、通話等功能。</p>	

資料來源：考選部

備註：

包括智慧眼鏡、智慧耳機、智慧手錶、智慧手環（如小米手環及 AppleWatch 等）等均屬於電子穿戴式裝置。